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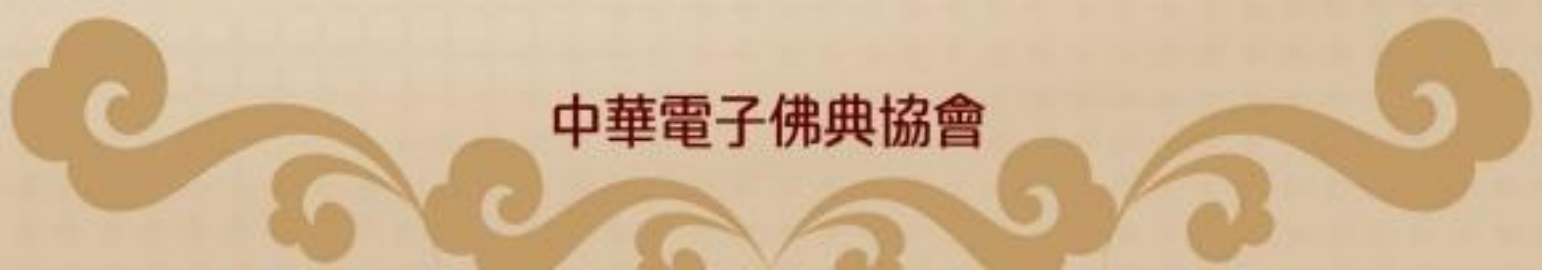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X25n0471

## 金剛經宗通

明 曾鳳儀宗通

中華電子佛典協會

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No. 471-A 金剛宗通緣起](#)
  - [前文](#)
  - [一斷求佛行施住相疑](#)
  - [二斷因果俱深無信疑](#)
  - [三斷無相云何得說疑](#)
  - [四斷聲聞得果是取疑](#)
  - [五斷釋迦然燈取說疑](#)
  - [六斷嚴土違於不取疑](#)
  - [七斷受得報身有取疑](#)
  - [八斷持說未脫苦果疑](#)
  - [九斷能證無體非因疑](#)
  - [十斷如徧有得無得疑](#)
  - [十一斷住修降伏是我疑](#)
  - [十二斷佛因是有菩薩疑](#)
  - [十三斷無因則無佛法疑](#)
  - [十四斷無人度生嚴土疑](#)
  - [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](#)
  - [十六斷福德例心顛倒疑](#)
  - [十七斷無為何有相好疑](#)
  - [十八斷無身何以說法疑](#)
  - [十九斷無法如何修證疑](#)
  - [二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](#)
  - [二十一斷平等云何度生疑](#)
  - [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直佛疑](#)
  - [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疑](#)
  - [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疑](#)
  - [二十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](#)
  - [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疑](#)
  - [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疑](#)
- [卷目次](#)
  - 1
  - 2

- [3.](#)
- [4.](#)
- [5.](#)
- [6.](#)
- [7.](#)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1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## No. 471-A 金剛宗通緣起

蓋聞佛智甚深。上哲莫窺其際。聖言至妙。庸流豈識其端。空生唱無說而兩華。疑絲暗擲。無著昇兜率而面教。分部猶違。乃知般若無邊。允唯金剛第一。研窮匪易。信受誠希。幸偈衍於慈尊。繩墨具在。喜頌揚於大士。敲唱同符。西乾功德施。洞燭空假之致。長水刊定記。略標合併之規。均之羽翼天親。剖二十七疑而悉斷。要於鋪舒法體。破凡所有相以皆非。第破相之旨愈微。而如幻之觀漸密。已入住地。猶云無住相應。纔起度生。普令無度為尚。救偏於虛無之界。決機於杳靄之鄉。良以執隱於俱生。金剛其對證之劑。位登於等覺。此乘有到岸之功。唯佛能知。非凡所測。契此深深之義。還他上上之根。

在昔黃梅。獨謂是經能見性。於時六祖。果於言下便知歸。五葉既開。人握如來之印。一燈相續。別稱教外之傳。悟不由師。語多合轍。機鋒迴露。陸離寶劍之光。照用齊彰。璀璨摩尼之色。信乎後五百世。勿謂無人。若也持四句經。終當有人。鳳儀學慙專詣。識謝偏參。道味悅心。似有投於夙好。禪關娛老。或不昧於往因。適茲鬪諍之秋。橫出和同之見。謂宗即教。熾然說。無間說。盡屬言詮。謂教即宗。如來禪。祖師禪。總須坐卻。銷歸自己。拈華與拈句何殊。了徹那邊。所見與所聞奚異。斯則宗通即啟經之鑰。而說通亦入悟之門也。

障礙都融。真如頓顯。若夫鳩摩擅譯。業示信於舌根。而冥主效靈。詔補遺於石刻。眾生一段。慧命偶增。乃至色見聲求。尚遺四句之偈。如露如電。尤闕三種之緣。偈論既有明徵。經文焉可殘略。僭錄唐譯。用備周觀。重釋偈言。附載篇末。頃緣先君奄逝。日誦斯經。因於墓次參求。遂成此集。冀微霑乎湛露。庶少潤於枯骸。依金剛以藏形。敢企清涼之窟。偶山名之相似。聊資般若之熏。法與地而俱靈。幽與明而永賴。敬付剞劂。廣為流通。儻取證於無生。均銜恩於罔極。

南嶽山長金簡曾鳳儀舜徵父題

No. 471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一

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(此云童壽)譯

西天功德施菩薩破取著不壞假名論

通曰。此經名金剛般若波羅蜜。是第一波羅蜜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非尋常智慧可倫也。且須菩提讚歎如來。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唯菩薩位中能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所以護念之使常住。所以付囑之使度生。須得妙慧降伏其心。乃能證於如來無上菩提。故佛以金剛般若語之。緣資糧位。加行位。已證三空。得無生法忍。至通達位。初地菩薩。得分證真如。尚餘俱生我執。至八地捨藏。尚餘俱生法執。此二種執。各有微細所知愚。極微細所知愚。至等覺位方斷。所以斷之者。唯有甚深金剛如幻三昧。足為對治之法。初地所得。二地破之。二地所得。三地破之。地地增進。至等覺位即無可破。所謂金剛道後異熟空者。即此義也。

又金剛十種深喻。所云如幻如夢等。與經末如露如電偈。因彼於報化法身。尚以幻夢觀之。非甚深智能作如是觀乎。此須菩提所為流涕。歎所未聞也。

刊定記云。金剛者。乃帝釋之寶杵。具極堅極利二義。何謂極堅。無物可能壞之。何謂極利。以能碎壞諸物也。若有一物能壞。即非極堅。一物不碎。即非極利。如銀鐵雖堅。遇火則融。刀劍雖利。斫石則缺。非極堅利也。般若有實相。觀照二種。亦具堅利之義。堅則實相般若。以其雖經多劫流迸六道。而覺性無壞。未嘗生滅。未嘗虧缺。故云堅也。利則觀照般若。謂此慧顯時。照諸法空。煩惱諸結。無明惑暗。無不斷壞。故言利也。由斯二義似彼金剛。故舉金剛之堅。喻般若體。金剛之利。喻般若用。法喻雙彰。故曰金剛般若也。

梵語波羅蜜。此云到彼岸。謂離眾生生死此岸。度煩惱大河中流。到諸佛涅槃彼岸。然達生死本空。煩惱本無。即到彼岸。非真有彼此之異。特到彼岸不無頓漸耳。頓則慧纔發時。見五蘊空。一剎那間。便到彼岸。以不歷多時。乃名為頓。漸則雖能頓照法空。由有多生習性。任運計執。未得念念相應。故須聽聞正法。思惟其義。策彼頓悟之慧。覺察妄情。損之又損。以至於無。畢竟到於彼岸。但以經歷多時。故名為漸。遲速雖殊。一種得名到彼岸慧也。



梵語脩多羅。義翻為契經。謂契理契機也。契理。則說事如事。說理如理。契機。則令聽者悟解。歡喜信受。經者。謂貫也攝也。貫穿所應說義。攝持所化眾生。佛滅度後二千餘年。眾生得聞正法。皆貫穿攝持之力也。

天竺有無著菩薩。入日光定。上昇兜率天宮。請問彌勒慈尊。彌勒為說八十行偈。以顯經旨。無著又將此偈轉授其弟天親。天親依偈成論三卷。約斷疑執。以釋此金剛正義也。解者舍此不究。悉是邪說。余因取功德施菩薩所造論。參考於長水子璿刊定記。間採諸老宿機緣語句合之。遂名之曰宗通云。

僧問智門。如何是般若體。門云。蚌含明月。僧云。如何是般若用。門云。兔子懷胎。雪竇頌云。一片虛凝絕謂情。人天從此見空生。蚌含玄兔深深意。曾與禪家作戰爭。

法眼圓成實性頌云。理極忘情謂。如何得喻齊。到頭霜夜月。任運落前溪。果熟兼猿重。山遙似路迷。舉頭殘照在。元是住居西。學者須於此等語句參透。方知般若親切處。不至紛紛為無益爭辨矣。

如是我聞。一時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。與大比丘眾千二百五十人俱。爾時。世尊食時。著衣持鉢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。次第乞已。還至本處。飯食訖。收衣鉢。洗足已。敷座而坐。

通曰。此般若全部有六百卷。凡四處十六會說。一王舍城鷲峰山七會。二給孤獨園七會。三他化天宮摩尼寶藏殿一會。四王舍城竹林園白鷲池側一會。計九會放光。見是光者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光即智慧光也。佛說此經甚深微妙。何以不放光哉。佛顯平等智故。即於平等放光而眾不察也。爾時。世尊食時著衣持鉢。是手上放光也。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是足下放光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。是眼中放光也。還至本處飯食訖。是口中放光也。收衣鉢洗足已敷座而坐。是通身放光也。又此經為護念付囑諸菩薩故。說於六度無相法門。乞食所以教眾生布施。著衣持鉢以彰其戒。次第行乞以彰其忍。足不染塵而又洗足以彰精進。還至本處敷座而坐以彰禪定。說在祇園又入城乞食。說在乞食又還歸本處。一一不住於相。莫非甚深般若之顯現也。

有上根利智者。觀察世尊放如是光。即得金剛如幻三昧而登彼岸。又何假於開示哉。

刊定記曰。序有二種。一證信序。二發起序。初如是我聞。至五十人俱。證信序也。證信者。顯說聽時處。一一分明。以證非謬。一時者。即如來說法大眾聽受之時也。佛者。說法之主也。祇陀太子所施之樹。給孤獨長者所買之園。此說法處之。與大比

丘等者。聽法之眾也。俱者。同此一時一處也。以如是等語冠於諸經之首者。如來臨滅度時。阿難問佛。一切經前當安何語。佛言。當安如是我聞一時。佛在某處。與某眾若干等。非但我法如是。三世諸佛法皆如是。故阿難遵依佛勅以冠於首。證已所傳無異說故。

爾時世尊至敷座而坐。是為人定。戒資定。定能發慧。以戒定發起般若正宗也。食時者。寅卯辰。諸天食時。巳未午。人法食時。申酉戌。鬼神食時。亥子丑。畜生食時。今當人食時。則乞求不難。若非時而乞。欲施即無。不施又愧。便成惱他。乞之不得。亡餐又飢。便成惱自。著衣者。著二十五條大衣也。持鉢者。持昔成道時四天王所獻紺瑠璃鉢也。然須著衣持鉢者。為離苦樂二邊故。諸在家者。好尚錦綺華潔衣服寶器。增長放逸。太著樂邊。出家外道等。苦行裸形。手捧飯食。致招訶醜。太著苦邊。佛處中行。故著衣持鉢也。

舍衛國。此云聞物。謂名聞勝德之人。奇異珍寶之物。多出此國。西域記。國周六十餘里。內城周二十里。故云處廣。智度論云。居家九億。故曰人多。佛入舍衛大城次第乞者。不越貧從富。不捨賤從貴。大慈平等。無有選擇。還至本處者。化事已終。還歸祇園。飯食者。佛欲使行施者得福滿足也。有說食欲至口。有威德天在側隱形。接至他方施作佛事。斯則示現而食。非真食也。收衣鉢者。休息攀緣。心無勞慮。洗足者。清淨身業。不染塵累。此二皆為後世軌範。故爾示現。敷座而坐者。自敷座具。結跏趺坐。端身而住。正念不動。示將欲說法也。

如來每會說般若。皆自敷座具。為般若出生諸佛。即是佛母。表敬般若。故自敷座。智者頌曰。法身本非食。應化亦如然。為長人天福。慈悲作福田。收衣息勞慮。洗足離塵緣。欲證三空理。跏趺示入禪。

昔龍潭信禪師問天皇曰。某自到來。不蒙指示心要。皇曰。自汝到來。吾未嘗不指汝心要。信曰。何處指示。皇曰。汝擎茶來。吾為汝接。汝行食來。吾為汝受。汝和南時。吾便低首。何處不指示心要。信低頭良久。皇曰。見則直下便見。擬思即差。信當下開解。復問。如何保任。皇曰。任性逍遙。隨緣放曠。但盡凡心。別無聖解。後棲止龍潭。李翱刺史問。如何是真如般若。信曰。我無真如般若。李曰。幸遇和尚。信曰。此猶是分外之言。又僧問趙州。學人乍入叢林。乞師指示。州云。喫粥了也未。僧云。喫了。州云。洗鉢盂去。其僧因此契悟。天童頌云。粥罷令教洗鉢盂。豁然心地自相符。而今參飽叢林客。且道其間有悟



無。由二則觀之。可知如來自著衣持鉢至敷座而坐。已說真如般若竟。何事於言。

時。長老須菩提在大眾中。即從座起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恭敬而白佛言。希有。世尊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言。善哉。善哉。須菩提。如汝所說。如來善護念諸菩薩。善付囑諸菩薩。汝今諦聽。當為汝說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唯然。世尊。願樂欲聞。

通曰。須菩提本東方青龍陀佛。現聲聞身。入釋迦會。多生解空。但證偏空。及聞寶明空海。始證空而不空。是大阿羅漢。住於八地。居是不動地者。名住地菩薩。向後九地十地。說法度生。不住於住矣。須菩提於此設立問端。為諸菩薩破除疑執。諸菩薩發無上菩提心。自初地以來。趣寂之意多。唯求進於住地。既現法樂住已。十方諸佛又咄之云。起起。善男子。當度眾生。迴智向悲。轉靜向動。中間寧無生心動念之處。若不降伏其心。祖有違於住矣。若一向耽著於住。則有違於度生矣。於度生之中。降伏其心。不失住意。雖動亦靜也。故問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

所云住者。非住於相。如凡夫所住。亦非住於空。如二乘所住。乃真如實際。非假非空。住於中道諦也。所云降伏其心者。非按伏六識。如凡夫所修。亦非斷滅七識。如二乘所修。乃八識心田微細習氣。以真如熏之。令轉識成智。譬降賊眾。為我良民。故曰降伏也。此如阿難不歷僧祇獲法身。希更審除微細惑。非須菩提莫能究竟。詎可輕談乎哉。

刊定記曰。時長老至付囑諸菩薩。整像讚佛也。德高曰長。年多曰老。須菩提。此云空生。又云善現。從座起者。師資之道。尊卑分殊。欲有諮詢。不可坐問。偏袒右肩。右膝著地。合掌冥心。皆恭敬也。

亦可配於三業。座起袒肩合掌等。身業也。恭敬。即意業也。白佛言下。即口業也。

希有具四種義。一時希有。二處希有。三德希有。四事希有。世尊者。十號之一。能永蠲夷四魔畏故。如來者。三無數劫。福智圓滿。如是而來。亦云從真如起。來成正覺。而化眾生。護念有二。為攝受根熟者。令悟真實。成就自利行。又令轉化。無量眾生。成就利他行。付囑亦有二。哀彼根未熟者。已生佛法住。令之增長。未生勝法。付之令生。將小菩薩。付大菩薩。囑大菩薩。化小菩薩。如父母遺囑子孫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巧護義應知。加彼身同行。即加被菩薩自利利他之行也。不退得未得。是名善付囑。即已得不退者令彼增長。未得不退者令生勝心之謂也。

梵語菩薩。此云覺有情。約境而論。所求是覺。所度是有情也。善男子以下。正發問端也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此云無上正徧正覺。謂以正智覺真諦如理而知。則非凡夫之邪覺。以徧智覺俗諦如事而知。則非二乘之偏覺。

準智度論。從因至果。有五種菩提。一發心菩提。即十信是。二伏心菩提。即三賢是。三明心菩提。即初地至七地是。四出到菩提。八九十地是。五無上菩提。即如來地。今約能發心。即當第一。約所發。即第五。能所合論。貫通初後也。

應云何住者。未發心時。住六塵境。既發心已。誠宜改轍。則當住何境界。云何降伏其心者。未發心時。妄心起即逐妄。既發心已不可隨之。則當何以降伏。故佛答意。昔住六塵之境。今住四心。昔時著相。今不著相。如是真實修行。發菩提心。豈忘失耶。

佛言。善哉善哉是讚也。如汝所說是印也。護念付囑。能令佛種不斷。是事必然。空生發言。言當其事。是故調御印讚之也。汝今諦聽勅聽也。當為汝說許說也。諦謂審實之義。意令審諦真實。用心聽也。

善男子等。標也。應如是等。勸也。標勸之意。意在欲說。即懸指向下正答之文。以安住之中即有降伏。若不能降伏妄心。必不能安住大乘也。當為汝如是如是委細而說。

唯然二句。善現佇聞也。唯諾皆順從之詞。華嚴十地品云。如渴思冷水。如飢思美食。如病思良藥。如眾蜂依蜜。我等亦如是。願聞甘露法。蜂採百華以成蜜。人集萬行以證真。蜂成蜜已。依蜜而活。人證真已。依真而住。今願聞之相。亦如是也。

障蔽魔王領諸眷屬。一千年隨金剛齊菩薩。覓起處不得。忽一日得見。乃問曰。汝當依何而住。我一千年覓汝起處不得。齊曰。我不依有住而住。不依無住而住。如是而住。善哉善哉。若能如是而住。毋為障蔽魔王所窺。斯真能降伏其心者矣。然則金剛齊菩薩云者。殆善於金剛般若之義。而因以得名者耶。

佛告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降伏其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若卵生。若胎生。若濕生。若化生。若有色。若無色。若有想。若無想。若非有想非無想。我皆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。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眾生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非菩薩。

傅大士頌曰。空生初請問。善逝應機酬。先答云何住。次教如是修。胎生卵濕化。咸令悲智收。若起眾生見。還同著相求。通曰。此正答所問也。問中安住降伏并舉。今唯標降伏者何。蓋無上菩提。本無相狀。本離能所。發是心者。欲其常住。得無退失。最難為力。緣微細無明。隱隱生發。稍起一念。即離本位。不得名住矣。若勉強防閑。不令生起。即落防閑。不得名住矣。若念念相應。住著不捨。又落住著。不得名住矣。唯真如自體。具足金剛慧。足以照破而降伏之。此經所重在般若智用。故以降伏為綱宗。有此降伏之智。不但心不住時。能降伏之使住。即心得所住。亦能降伏之使無住。無住而住。是為真住。故單言降伏。則安住自在其中。單言安住而闕降伏。則安住不成。所以獨標降伏也。

降伏之用大矣。心狹小則欲其廣大。心卑劣則欲其最上。心喜愛則欲其平常。心顛倒則欲其正智。故發菩提心者。必具足此四種心。方與菩提相應。方得名為覺有情也。

彌勒菩薩偈云。廣大第一常。其心不顛倒。利益深心住。此乘功德滿。此乃顯示菩薩果利益眾生四種相應之深心。諸菩薩當安住於是也。

何謂廣大心。所有一切眾生之類。謂稟息風含情覺者。若卵生諸鳥等。胎生諸人等。濕生諸蟲等。化生諸天等。四生六道。各多族類。此諸眾生住於何處。若有色者。欲界及色界天所依止處也。若無色者。無色界空無邊處天所依止處也。此復幾種。若有想者。識無邊處天起空想者是也。若無想者。無所有處天離少想者是也。若非有想非無想者。即有頂非非想天無羸想有細想者是也。三界眾生。此皆攝盡。如是一切。皆我所度。其心何廣大也。

何謂第一心。度眾生非難。度眾生入於涅槃為難。度眾生入涅槃非難。度眾生皆入無餘涅槃為難。涅槃有四種。一自性涅槃。凡聖同有。二有餘依涅槃。即二乘出煩惱障有苦依身故。三無餘依涅槃。即二乘灰身滅智。身出生死苦無依故。四無住處涅槃。悲智相兼。不住菩薩變易生死。不住二乘灰斷涅槃。乃真無住處。前三為有餘。後一為無餘。即佛境界。以此度脫眾生。意欲盡三界所有九類眾生。有性無性。齊成佛道。是最上第一心也。

何謂常心。一切眾生及與己身。真如平等無別異故。如是滅度無量眾生。皆入無餘涅槃。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淨名云。一切眾生即寂滅相。不復更滅。若見眾生有可度者。便是喜愛心。愛有去來。即不能常。唯能攝愛。度與不度。其心不二。故名為常也。



眾生滅度無異自身。寧於自身起於他想。設若見一眾生是我所度。此何過耶。以迷於第一義。起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背覺合塵。是名顛倒。顛倒見者。所謂凡夫。即不名菩薩。若證真實第一義者。眾生等想決定不生。如預流人不起身見。既無自相。即無他相。自他平等。一切眾生皆不可得。

志公云。以我身空諸法空。千品萬類悉皆同。即此謂也。

正智與爾炎不同。爾炎。此云所知障。有所知障。即名顛倒。無所知障。即名正智。為正智無分別心。而爾炎有分別心也。如上四相證悟了覺。正是爾炎識所在。

見有涅槃可證。即是我相。悟知所證之非。即是人相。了達證悟當離。即是眾生相。存有所了之覺。即是壽者相。此四相原與圓覺經無二。所謂審除微細惑者。正指此也。

菩薩已發心又能度生者。方可謂之摩訶薩。是大菩薩有一分生相無明。不捨眾生。此中實無眾生得滅度者一語。正其降伏之要也。若見有一眾生得滅度者。即著於證悟了覺之相。即非正智。故當降伏。降伏四相。即得自安住於無餘涅槃。亦能令眾生安住於無餘涅槃。

處於生死。不為生死所轉。故曰無上涅槃。處於煩惱。不為煩惱所轉。故曰無上菩提。此二轉依。乃圓滿果位住於佛地者也。故曰此乘功德滿。非般若智為之因。能有是乎。

史山人問圭峰禪師曰。諸經皆說度脫眾生。且眾生即非眾生。何故更勞度脫。答云。眾生若是實。度之則為勞。既自云即非眾生。何不例度而無度。又問。諸經說佛常住。或即說入滅度。常即不滅。滅即非常。豈不相違。答云。離一切相。即名諸佛。何有出世入滅之實乎。見出沒者。在乎機緣。機緣應。則菩提樹下而出現。機緣盡。則娑羅林間而涅槃。其猶淨水無心。無像不現。像非我有。蓋外質之去來。相非佛身。豈如來之出沒。此二問答。足剖析此篇甚深義矣。

龐居士嘗遊講肆。隨喜金剛經。至無我無人處。致問曰。座主。既無我無人。是誰講誰聽。主無對。士曰。某甲雖是俗人。麤知信向。主曰。祇如居士意作麼生。士以偈答曰。無我復無人。作麼有疏親。勸君休歷座。不似直求真。金剛般若性。外絕一纖塵。我聞并信受。總是假名陳。主聞偈。欣然仰歎。若居士者。其菩薩再來哉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菩薩於法。應無所住行於布施。所謂不住色布施。不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何以故。若菩薩不住相布施。其福德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東方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南西北

方四維上下虛空可思量不。不也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菩薩無住相布施。福德亦復如是不可思量。須菩提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

傅大士頌曰。若論無相施。功德極難量。行悲濟貧乏。果報不須望。凡夫情行劣。初且略稱揚。欲知檀狀貌。如空徧十方。通曰。菩薩利益眾生。須行六度萬行。六度之中。般若居其一。修般若是法身因。修餘五度是報化因。如上降伏微細四相。但於理諦上降伏。此下修行六度。教以事諦上降伏。修福不修慧。則法身不圓。修慧不修福。則報化不圓。故般若常為五度之先導。五度不得般若。即不名到彼岸。前云廣大心。第一心。常心。不顛倒心。四者具足。即名降伏。既能降伏。即能離相。既能離相。即能行於不住施也。故修行即下所顯示六波羅蜜相應安住降伏是也。

何謂相應。但行施。戒等。不能離相。或能離相。不行施。戒等。皆非相應。直於行施戒等處離相。離相處行施戒等。方得名為相應行也。故謂菩薩於佛法中不應住於事相而行布施。

施有三種。義該六度。一者資生施。二者無畏施。三者法施。資生施者。施以財物資他生也。無畏施者。由持戒忍辱故無心害物。設有冤家亦不讐報。不生怖畏也。法施者。由精進故。於諸善事心不懈退。由禪定故。如鑿止水善知彼情。由智慧故。如理如事不顛倒而說法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檀義攝於六。資生無畏法。此中一二三。名為修行住。一即資生。二即無畏。三即法也。

云何不住於相。謂不住於色聲香味觸法等。不希求意外諸境而行布施。一謂愛著現在自身故而不行施。二為報他過去之恩故而行施。三為希望未來富饒果報故而行施。此令一切皆遣。不論心境空有。起心動念。即乖法體。直須施時其心平等。不見施物。施者。受者。方成無住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自身及報恩。果報斯不著。護存己不施。防求於異事。為自身故。即有存己不施之過。為報恩。果報故。即有求於異事之過。

不住色等。但舉六塵一科。若盡舉。自五陰。六根。十八界。十二因緣。四聖諦。及三十七助道品。至菩提涅槃等。凡八十一科。俱應無所住。如是修行六波羅蜜。因得清淨。故曰菩薩應如是布施不住於相。謂菩薩於第一義中。施者。受者及以施物。名義智境諸想不生。是即伏心因以清淨。

或有難云。既於施等離其相狀。如何當獲福德利益。為答此故。說生福甚多。彼菩薩不離世諦故行於布施。不離第一義諦故不住於相。不住於相即是降伏。布施清淨即是安住。兼福修慧。慧不



偏枯。兼慧修福。福難比量。譬如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十方虛空。徧一切處。高大殊勝究竟不窮。非思量所及。而菩薩修因清淨。無相可得。其感果報福德難思亦猶乎是。福足慧足。名兩足尊。是極果也。故曰此乘功德滿。於是結勸之曰。菩薩但應如所教住。魏譯云。但應如是行於布施。

據須菩提問處應云何住。惟恐不得其住。而世尊教之行於布施不住於相。令於不住用心。何相反也。蓋不住而住。即住真空。如鳥不住空。却能住空。若住於空。即不住空也。文殊般若經云。佛告文殊師利。當云何住般若波羅蜜。文殊言。以不住法。為住般若波羅蜜。復問云何不住法。名住般若波羅蜜。文殊言。以無住相。即住般若波羅蜜。三昧經云。如來所說法。悉從於無住。我從無住處。是處禮如來。故菩薩當如其所教以無住為住可也。昔洞山問僧甚處來。曰遊山來。山曰。還到頂麼。曰到。山曰。頂上有人麼。曰。無人。山曰。恁麼則不到頂也。曰。若不到頂。爭知無人。山曰。何不且住。曰。某甲不辭住。西天有人不肯。山曰。我從來疑著這漢。天童舉趙州云。有佛處不得住。無佛處急走過。拈云。沈空滯迹。犯手傷鋒。俱未是衲僧去就。直須莫入人行市。莫坐他牀榻。正不立玄。偏不附物。方能把住放行有自由分。此二尊宿。深明無住之旨。乃知曹洞無上真宗。二邊不立。中道不安。是般若真血脈路。

已上正答竟。此下躡跡斷疑。

通曰。已上問答。遣須菩提之微疑。顯如來之正脈。普度眾生。攝歸於如來藏海。修行無相。玄同於諸佛法身。泯智障於佛地。等法界於虛空。涅槃住而無住。諸法為而無為。福德威力一切成就。便合經終入流通分。緣善現所問。以趨寂違度生。以度生違趨寂。情生分別。兩不圓融。世尊建大法幢。與之決破。調度而無度。何礙於寂。寂而無寂。何妨於度。要令調伏布施等事。遠離取相之心。無住而住。即是常住。此中微妙。尤難曉了。念而無念。相而無相。說而無說。證而無證。種種相違。能無疑乎。前疑既息。後疑復生。疑心不息。即非降伏。若謂無疑。執著安住。即是成心。成心不除。住非所住。故種種調伏。凡以斷微細之疑也。

此經但言其斷。不言其起。其起處至微。難以言顯。唯世尊佛眼。一一照燭。不待其問。而默為斷之。此等金剛慧。豈凡情所可測耶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調伏彼事中。遠離取相心。及斷種種疑。亦防生成心。此偈授之無著。無著轉授之天親。無著於此經分為十八住。天親於此經分為二十七斷疑。或一住中有兩疑三疑。或一疑

中有三住四住。其論各不同何哉。無著以第一住配十住發心等位。第二住配十行位中前六行位。第三住配七行位。第四住配八行九行十行位。第五住至第十四住配十迴向位。第十五住配四加行位。第十六住當世第一地。第十七住當初地。第十八住從二地已去。乃至佛位。通名如來地。是經以無相為宗。豈合列位淺深。雖則情感漸薄。位地轉高。義相稍同。略為配攝。未嘗不可。然牽合他經。滯於名相。而甚深義趣。反為所掩。此天親所以特主斷疑。遵彌勒旨也。後來受持是經者宜共遵之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一

○一斷求佛行施住相疑

此疑從前文不住相布施而來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若菩薩施時法亦不住。云何以相好故行於施耶。百福相等功德法聚。名為世尊。若不住法。云何得成諸佛體相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身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身相。即非身相。佛告須菩提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

傅大士頌曰。如來舉身相。為順世間情。恐人生斷見。權且立虛名。假言三十二。八十也虛聲。有身非覺體。無相乃真形。

通曰。法身如來者。來而未嘗來也。故曰如來。凡夫見其來。執之為有相。恒住於有以為修因。二乘見其不來。執之為無相。恒住於無以為修因。菩薩已知報化非有。離凡夫見。已知法身非無。離二乘見。但趣向佛乘。猶存法愛。今聞六度修行之時。自六塵以至菩提涅槃。一切諸法不應住著。將何所持循而證法身耶。佛以法身若即相者。則即相可以見如來。法身若離相者。則離相可以見如來。即之不可。離之不可。故不應住於法而證法身也。不即則見其未嘗來。不離則見其未嘗不來。故曰即見如來。三諦圓融。因果一契。方與無上菩提相應也。

刊定記曰。佛問須菩提。於汝意中。還可用三十二相之身。見法身如來。為不可耶。空生見佛舉相以問。即知不得相求。故答云。不也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恐末代眾生不達此理。取相為真。故復自徵其意云。以何義故。不可以三十二相見法身如來耶。以如來所說三十二相之身。即非法身之相故。以三十二相者。由多劫修行成就。墮在有為之數。當為生住異滅四相所遷。況對機宜有無不定。焉可將此而為法身。若法身佛體者。非前際生。非後際滅。無有變遷。不可破壞。異此有為。故說三十二相不是法身相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分別有為體。防彼成就得。三相異體故。離彼是如來。三相即四相。以住異同時。故合為一耳。此須菩提所見。已知法身無相。猶未明法身不離乎相也。故佛印可之曰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一切有為之相。皆從妄念而生。妄念本空。無有自性。念尚無性。況所現相而實有耶。不但三十二相如幻不實。凡世出世間一切聖凡等相皆非實也。相既非實。非相即實。將無離此虛妄之相。別求無相之佛耶。故又遮之曰。若見諸相非相。

即見如來。所謂法身無相。非離諸相外。別有法身也。以色即是空。空即是色故。但亡分別。相自不生。相既不生。唯一真實。此真實者。即寓於虛妄之中。即真即妄。即妄即真。人但見其相。我見其非相。如相馬者。得之牝牡驪黃之外。即見真如自性法身如來也。

寶積如來解曰。如來真身本無生滅。湛然常住。託陰受形。同凡演化。入神母胎。環此凡相各別。故云如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頌曰。凡相滅時性不滅。真如覺體離塵埃。了悟斷常根果別。此名佛眼見如來。不但三十二相。相即非相。是名如來。凡世出世間一切諸相。相皆無相。無非真如無為法體。一真平等無二無別。總法界性為一法身。如是見者。由證乃知。故不以虛妄之相見如來。而以微妙之相見如來也。法身既不可以相見。亦不可以離相見。則求佛者。固不可以執相求。亦不可以離相求。果本無住。因亦無住。若能遠離眾生希望。不住於有。乃至法身亦無所得。不住於無。恒如是行不住於相。即於佛身速得成滿。又何疑於因果不相符耶。

天童舉經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如來。法眼云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不見如來。拈云。世尊說如來禪。法眼說祖師禪。會得甚奇特。不會也相許。萬松自讚其像云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若見諸相非相。即見眉毛眼上。不費半星氣力。向釋迦法眼分疆列界處方便講和。一統天下。豈非好事。天童如來禪祖師禪。更不敢妄生分別。會得奇特且置。既不會。為甚也相許。不見道打破大唐國。覓箇不會底不得。以上諸尊宿。發明諸相非相一種消息。不妨各出手眼。非覲面如來。固不能操縱如此。

## ○二斷因果俱深無信疑

此疑從前無住行施。非相見佛兩段經文而來。無住行施。因深也。無相見佛。果深也。如我親承。方能領悟。末世鈍根。云何信受。既不信受。將無空說耶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得聞如是言說章句。生實信不。佛告須菩提。莫作是說。如來滅後。後五百歲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於此章句能生信心。以此為實。

傅大士頌曰。因深果亦深。理密奧難尋。當來末法世。唯恐法將沈。空生情未達。聞義恐難任。如能信此法。定是覺人心。當知是人於一佛二佛三四五佛而種善根。已於無量千萬佛所種諸善根。聞是章句。乃至一念生淨信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悉知悉見。是諸眾生得如是無量福德。

傅大士頌曰。信根生一念。諸佛盡能知。生因於此日。證果未來時。三大經多劫。六度久安施。熏成無漏種。方號不思議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。無復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無法相。亦無非法相。何以故。是諸眾生若心取相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若取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何以故。若取非法相。即著我人眾生壽者。

傅大士頌曰。人空法亦空。二相本來同。徧計虛分別。依他礙不通。圓成沈識海。流轉若飄蓬。欲識無生處。心外斷行蹤。是故不應取法。不應取非法。

傅大士頌曰。有因名無號。無相有馳名。有無無別體。無有有無形。有無無自性。妄起有無情。有無如谷響。無著有無聲。以是義故。如來常說。汝等比丘。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法尚應捨。何況非法。

傅大士頌曰。渡河須用筏。到岸不須船。人法知無我。悟理詎勞筌。中流仍被溺。誰論在二邊。有無如取一。即被汙心田。通曰。此段經文。括盡一經旨趣。故傅大士頌之極詳。此經以無相為體。無住為宗。體無相不可以意想窺。用無住不可以執情度。古德云。如太末蟲處處能泊。唯不能泊於火燄之上。眾生心處處能緣。獨不能緣於般若之上。此其所以為甚深也。云何無相。謂無人我相。無法我相。云何無住。謂不住於相。不住於法。不住於非法。無相何以為果。無住何以為因。法身無為。不墮諸數。本來無相。只為心有所住。便於無相之體不得圓滿。所以攝有相歸無相者。在觀照智也。如象脇經說。若出生死。證涅槃界。愛非愛果。法非法因。一切皆捨。雖正因正果。尚在所捨。此甚深般若。最為難信之法也。

刊定記云。初善現聞此因果俱深章句。不勝慶幸。始者但知無相。而不知即相無相之深果。始者但知常住。而不知住而無住之深因。以佛世時。尚有難信此深法者。不知現在當來。能有眾生聞是章句生真實信心。以為實有是事否耶。佛為遣此疑。故訶勸之曰。莫作是說。

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聞法生信。豈謂無人。如佛滅後。後五百歲。凡五箇五百。初五百中解脫牢固。二五百中禪定牢固。三五百中多聞牢固。四五百中塔寺牢固。後五百中鬪諍牢固。此則教力漸衰。正法將滅之時。有持戒修福者。戒定具足。能發慧覺。以此為實。正解因果甚深義趣。而無顛倒之惑者矣。

彌勒菩薩頌曰。說因果深義。於後惡世時。不空以有實。菩薩三德備。



若無戒定慧三德。孰能以此為實而生信耶。當知是人於多佛所久事善友。習聞正法。則緣勝也。種諸善根。三毒久伏。六度增長。則因勝也。因緣俱勝。方生實信。是知實信誠不易得。無論聞是章句。實信一切諸佛本來清淨。一切眾生盡成佛道。乃至一念淨信此經。是諸佛因。是諸佛果。如是信經之人。得福無量。猶如十方虛空。不可思量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修戒於過去。及種諸善根。戒具於諸佛。亦說功德滿。

如來於彼咸悉知見。凡夫知以比智。見以肉眼。故有不知不見。如來於見處即知。非比智知。知處即見。非同肉眼見。故無所不知。無所不見也。

彌勒菩薩偈云。佛非見果知。願智力現見。求供養恭敬。彼人不能說。

得福有二。謂生得。取得。生者。正修福業。能生善因。即信解持說者也。取者。即今熏成種子。後感將來果報也。此諸供養恭敬。非比智知。非肉眼見。故曰彼人不能說。

以何義故。信經之人得如是無量福德耶。是諸眾生。如是持說。如是熏修。無復我人眾生壽者之相。已得人無我慧。無復執於有為之法相。亦無執於無為之非法相。得法無我慧。人法俱空。量等太虛。故其福德不可量也。

四相固云相矣。法與非法屬於分別。何以亦謂之相耶。為其所分別者。不離我我所相。起法非法想。非於無我土木等生分別也。彌勒菩薩偈曰。彼壽者及法。遠離於取相。亦說知彼相。依八八義別。

人我四相。法我四相。共成八義。略有淺深。般若能知八義遠離於相。即謂具慧。如執自五蘊種種差別為我。計諸蘊既謝。復取諸趣為人。計諸蘊流轉相續不斷為眾生。計一生命根常住為壽者。此凡夫所著有為羸相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差別相續體。不斷至命住。復趣於異道。是我相四種。此之謂也。

若除四相。即於相除之可也。何為復不住於法。非法耶。若心取於色相者。貪戀五塵之境。以是為因。即著諸蘊幻質四相。若心取有為之法。離境求心。以是為因。即著正悟了覺四相。比例而觀。若心取無為之法。諸法皆空。以是為因。即著於捨藏法執四相。其可謂之無相法身乎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一切空無物。實有不可說。依言詞而說。是法相四種。蓋指此也。

一切空者。即人空·法空見也。人法俱空。都無分別。即實有不可說也。雖不可說。不是頑空。但依世諦言詞而說。即是中道諦也。於此有著有住。不離徧計依他二執。而圓成實性沈於識海。不能證於無相之果。是故修無上菩提正因者。不應取法。不住於生死法也。不應取非法。不住於涅槃法也。二邊不住。即歸中道。究竟中道亦不應住著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彼人生信心。恭敬生實相。聞聲不正取。正說如是取。

此何義耶。謂於般若一念生淨信者。不如言取義。隨順第一義智。以無住為義故。

如來常說汝等比丘知我說法。如筏喻者。如欲濟川。先應取筏。至彼岸已。即應捨去。欲度煩惱大流。應修一切善法。既登涅槃岸已。法亦應捨。善法尚不應取。以實相無相故。何況不善非法。離於實相外者耶。以上有無諸法。皆非法也。故不應取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彼不住隨順。於法中證智。如人捨船筏。法中義亦然。

彼證智者。本不住於隨順相應法中。而未證者。必於隨順相應法中而證智。如筏可憑也。亦可捨也。然則文字般若。何為亦應捨耶。為除信經者微細執故。前以信心清淨。得福無量。非不正因正果。若細執不除。終為聖道之障。故能於經而離經。於法而離法。但除其病。而不除其體。斯善乎甚深般若之旨矣。

僧問同安。依經解義。三世佛冤。離經一字。即同魔說。此理如何。安云。孤峰迴秀。不挂煙蘿。片月橫空。白雲自異。丹霞頌云。雲自高飛水自流。海天空闊漾虛舟。夜深不向蘆灣宿。迴出中間與兩頭。只此迴出中間與兩頭一語。括盡般若甚深義。傅大士頌謂中流仍被溺。正謂般若亦應捨也。深哉。

### ○三斷無相云何得說疑

此疑從第一疑中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而來。向云佛身無相。若證無相時。法與非法皆捨。即不合有得有說。何故世尊以一念相應正智現覺。於諸法有所說耶。有說即墮有為。安在其無為耶。為遣此疑。故經曰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耶。如來有所說法耶。須菩提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無有定法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亦無有定法。如來可說。何以故。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。不可說·非法·非非法。

傅大士頌曰。菩提離言說。從來無得人。須依二空理。當證法王身。有心俱是妄。無執乃名真。若悟非非法。逍遙出六塵。所以者何。一切賢聖。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

傅大士頌曰。人法俱名執。了即二無為。菩薩能齊證。聲聞離一非。所知煩惱盡。空中無所依。常能作此觀。得聖定無疑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所得福德。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受持乃至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勝彼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一切諸佛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須菩提。所謂佛·法者。即非佛·法。

傅大士頌曰。寶滿三千界。齎持作福田。唯成有漏業。終不離人天。持經取四句。與聖作良緣。欲入無為海。須乘般若船。通曰。如來無住妙法。大不可思議。論實際理地。一無所得。以普利羣生之故。不妨現起種種形相言音。凡有見聞。靡不獲益。其實於諸法性。離諸分別。不由作意。得即無得。說即無說。是為中道第一義諦也。空生但明法身邊事。故以如來無得無說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世尊却指出法身向上事。不妨一切諸佛從此生。無上菩提法從此出。但所謂佛與法者。即非佛與法。皆無所得故。如是妙法。有能信受者。福德真不可量也。刊定記曰。佛問須菩提。於汝意中所謂如何。謂我得菩提為不得耶。謂我說法為不說耶。須菩提一向解空。豈不知佛有三種。一者法身佛。二者報佛。三者化佛。今世尊即是化身。此乃元非證覺。亦不說法度生。故無有定法名得菩提。亦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此何以故。以如來所說無上菩提之法。非耳能聽。不可取故。非口能宣。不可說故。欲言其有。則無狀無名。一切法無實體相故。本未嘗有也。故曰非法。欲言其無。則聖以之靈。真如無我相實有故。又未嘗無也。故曰非非法。以為法則又非法。以為非法則又非非法。說者既不二說。聽者亦不二取。故謂如來無得無說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應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者。說法不二取。無說離言相。不二取者。不取法·非法也。豈惟如來為然。一切賢聖依真如法清淨得名。皆是此無為之法。無為本無所作為。故不見其有。不見其無。無為即無可分別。故不得而取。不得而說。彼之自性。遠離言語相。非可說事故。但賢人分證此理。分得清淨。聖位全證此理。具足清淨。皆修證此菩提之法。而果位不無差別耳。如象馬兔同渡一河。能渡有差。所渡無別故。世尊以一切無為法不可立宗。恐人聞說是法無為。不可取說。便欲一向毀廢。

諸佛如來無從出生。無上菩提無從了證。所謂佛法者。將不墮於空乎。於是較量持經功德以問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人以金銀琉璃珊瑚瑪瑙赤真珠玻瓈七寶。充滿三千大千世界。由小千而中千。由中千而大千。凡萬億日月。萬億四天下。以如是寶持用布施。寶如其珍也。布施如其廣也。所得福報寧為多否。須菩提言甚多。以何義故說多耶。是珍寶廣施之福德。但是事福。不能持荷菩提。非般若福德種性。若依般若修行。令自性不墮諸有。是名福德性。肩荷如來。性周沙界。其福德亦如是積聚。是為理福。不可言福與不福。福既不有。無以言多。世俗有者。有相有為。可以言福。以有福故。兼可言多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佛即印可之曰。如汝所說。若復有人。於此般若章句。信受持誦。自利也。為他人說。利他也。無論全部貫徹始終。乃至隨說四句偈等。不離般若自性以為功德。其福勝彼以寶施者無量無邊。不可以心所測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受持法及說。不空於福德。福不趣菩提。二能趣菩提。二即受持及說也。

四句偈說者不一。或云無我相四句。或云凡所有相四句。或云若以色見我。及一切有為法四句。或以一句二句三句至四句。如六祖以摩訶般若波羅蜜經為四句。以上諸說不一。但以佛言隨說四句印之。皆是四句。皆可持說。可無諍論矣。

以何義故持說此經勝於財施者耶。以無上菩提從此經出。本真之理不生不滅。煩惱覆之則隱。智慧了之則顯。持說此法。妙慧自彰。菩提法身現矣。是名了因。以諸佛如來從此經生。報化之身本來無有。持說此法。餘者受報。無邊色相以嚴其身。十方國土周行無礙。是名生因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於實為了因。亦為餘生因。

持經功德。能成就一切諸佛菩提法如此。豈世間有漏之福。能與之並較哉。若復泥著持經功德。開顯是佛法身。見有性者。於法未悟。反增其障。故復告曰。所謂佛·法者。即非佛·法。言佛·法者。約世諦故有。即非佛·法者。約第一義即無。謂俗諦相中。有迷悟染淨凡聖之異。故說佛·法從經而出。真諦之理。離於迷悟染淨凡聖之相。畢竟無佛·法可得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唯獨諸佛法。福成第一體。

論佛與法。出世之福無與比者。以第一義觀之。一切無有。所謂福成第一體也。均之為不可取不可說之法。歸之於無為者。似墮偏空。不如即佛法非佛法。不失為中道諦也。住而無住。無住而住。其為至妙至妙者乎。

昔雪峰問德山。從上宗乘。學人還有分也無。山打一棒。曰。道甚麼。曰。不會。至明日請益。山曰。我宗無語句。實無一法與人。峰因此有省。巖頭聞之曰。德山老人。一條脊梁骨。硬如鐵。拗不折。然雖如此。於唱教門中。猶較些子。法眼云。證佛地者。名持此經。經中云。一切諸佛。及諸佛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法。皆從此經出。且道喚什麼作此經。莫是黃卷赤軸底是麼。且莫錯認定盤星。又僧問首山。一切諸佛皆從此經出。如何是此經。山曰。低聲低聲。僧云。如何受持。山曰。不染汙。投子頌曰。水出崑崙山起雲。釣人樵父昧來因。只知洪浪巖巒闊。不肯拋絲棄斧聲。若能拋絲棄斧。直窮向上一路。水自我出。雲自我起。又何著於語言文字而自染汙哉。

#### ○四斷聲聞得果是取疑

此疑從上所謂佛法即非佛法而來。天親菩薩論曰。向說聖人無為法得名。以是義故。彼法不可取不可說。若須陀洹等聖人取自果。云何說彼法不可取。既如證如說。云何成不可說。為遣此疑。成彼法不可取不可說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須陀洹能作是念。我得須陀洹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須陀洹名為入流。而無所入。不入色聲香味觸法。是名須陀洹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斯陀含能作是念。我得斯陀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斯陀含名一往來。而實無往來。是名斯陀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那含能作是念。我得阿那含果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阿那含名為不來。而實無不來。是故名阿那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阿羅漢能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不。須菩提言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世尊。若阿羅漢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即為著我人眾生壽者。世尊。佛說我得無諍三昧人中最為第一。是第一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不作是念。我是離欲阿羅漢。世尊。我若作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世尊即不說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者。以須菩提實無所行。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那行。

傅大士頌前三果曰。捨凡初入聖。煩惱漸輕微。斷除人我執。創始至無為。緣塵及身見。今者乃知非。七返人天後。趣寂不知歸。

又頌第四果曰。無生即無滅。無我復無人。永除煩惱障。長辭後有身。境亡心亦滅。無復起貪瞋。無悲空有智。翛然獨任真。



通曰。上言無為法不可取不可說。本須菩提語。何故於自語生疑耶。為佛說所謂佛·法者。即非佛·法。正破彼無為之法。彼欲泯諸法而歸於無。佛則現起諸法而不見其有。即無為法亦不見其有也。故須菩提疑若無為法亦無性者。則一切賢聖如四果聲聞等。各各差別。各有所得。云何既已得果。又非果耶。佛以果未嘗無。但不自作證。即不見有果可得。故以四果有無作念詰之。彼自知原不作念。既不作念。又何果相之有。乃信如來所說即佛法·非佛法·真是無住妙法也。

下文以如來有所得法試問之。即知實無所得。又以菩薩莊嚴佛土試問之。即知實非莊嚴。故佛印之曰。應如是生清淨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非是住於無為。便可為賢聖法也。

刊定記曰。於意云何。汝謂須陀洹人作念云得須陀洹果否。答云不也。若是者。以何義故得名須陀洹。以從凡夫地。入聖人流類。而心無所得故。云何無得。於色等六塵境界。皆無取故。若取六塵。即入凡流。逆聖流。唯不取著。即入聖流。逆凡流也。故名須陀洹。

四果之中。初為見道。次二修道。後一無學。初見道者。謂十六心·斷三界四諦下八十八使·分別羸惑。云何十六心。謂欲界四諦下。各一忍一智。以成八心。又合上二界為一四諦。類下欲界觀斷。亦各一忍一智。以成八心。即十六心也。忍即無間道。是正斷惑時。智即解脫道。是斷了時。所謂苦法智忍。苦法智。苦類智忍。苦類智。乃至道法智忍。道法智。道類智忍道類智。斷至十五心道類智忍。名初果向。至第十六心道類智時。名證初果。人天二別。極七返生。何故七生。餘七結故。七結者何。謂欲界貪瞋癡。色無色界愛掉慢無明。從中復斷欲界中修所斷惑有四。即貪瞋癡慢。此是俱生細惑。任運起者。以難斷故。分為九品。所謂上上。乃至下下。此九品惑。二三果人斷之。斷至五品。名二果向。斷六品盡。名第二果。

向位中有二種家家。謂天及人。天家家者。謂於天趣。或於一天。或二三天。諸家流轉。而般涅槃。人家家者。謂於人趣。或於此州。或餘州中。諸家流轉。而般涅槃。已損六生。但餘一生。是故一往天上。更須一來人間受生斷餘惑也。如是次第。復斷二品。一生為間。當般涅槃。是即名三果向。九品永斷。名第三果。更不還生於欲界。杜絕紆絆。故無再來。即以見道八品無為。乃修道九品無為。為此果體。此二三果人斷惑。猶如截木橫斷而已。

如是復斷初禪地欲。乃至有頂第九品無間道時。一切說名阿羅漢向。此無間道。亦名金剛喻定。以能永壞諸惑隨眠。至解脫道。

名盡智。與漏盡得同時生故。如是名住阿羅漢果。總以八十九品無為。為此果體。不生云者。謂我生已盡。梵行已立。所作已辦。不受後有。然前三句即是盡智。後句即是無生智。謂不向三界之中受有苦身也。以世間因亡果喪。出世間因成果證。應作自他利益事故。應為一切人天有貪著者所供養故。

如是四人皆不作念我能得果。何以故。在證時無所得故。如云實無有法名須陀洹。至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何故不生得果念耶。若是念生。有我等取。無異凡夫。四果人皆離身見。無彼取故。既無取心。證即無證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不可取及說。自果不取故。

佛於往日曾說於我得是無諍三昧。不惱眾生。能令眾生不起煩惱故。若人嫌立。則復為坐。乃至不向貧家乞食。皆為不惱他也。人中第一者。諸大弟子各有一能。皆稱第一。如迦葉頭陀。阿難多聞之類。善現無諍最為第一。於諸離欲阿羅漢之中稱為第一。佛雖讚我。我於此時輒無是念。若我當此之時。作如是念。我得阿羅漢道。行於無諍。不悟即空。何故如來讚言第一。言第一樂寂靜者。悟即空故。以須菩提不作是念。實無所行。故佛讚我無諍第一也。無諍者。謂離煩惱障。及離三昧障。由離煩惱障。得阿羅漢故。離三昧障。得無諍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依彼善吉者。說離二種障。須菩提住於此定。障及諍皆不與俱。故隨俗言無諍行。無諍行也。實無所行。更何疑於得果是取哉。此世尊令彼自解自悟。默除所疑也。

昔翠微無學禪師因供養羅漢。僧問。丹霞燒木佛。和尚為甚麼供養羅漢。師曰。燒也不燒著。供養亦一任供養。曰。供養羅漢。羅漢還來也無。師曰。汝每日還喫飯麼。僧無語。師曰。少有靈利底。又長慶有時云。寧說阿羅漢有三毒。不說如來有二種語。不道如來無語。只是無二種語。保福云。作麼生是如來語。慶云。聾人爭得聞。保福云。情知你向第二頭道。慶云。作麼生是如來語。保福云。喫茶去。雪竇頌云。頭兮第一第二。臥龍不鑿止水。無處有月波澄。有處無風浪起。稜禪客。稜禪客。三月禹門遭點額。即此二則公案。俱具金剛般若眼。照用現前。却解得如來語。

### ○五斷釋迦然燈取說疑

此亦從前第三疑中來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若預流等不得自果。云何世尊遇然燈佛獲無生忍。彼佛為此佛說法。若如是。云何彼法不可執不可取。為遣此

疑。故經云。  
佛告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法有所得不。  
不也。世尊。如來在然燈佛所。於法實無所得。

傅大士偈曰。昔時稱善慧。今日號能仁。看緣緣是妄。識體體非真。法性非因果。如理不從因。謂得然燈記。寧知是後身。  
刊定記曰。於汝意云何。謂我昔於然燈佛所。於授記言說之中。有法為所得。為無所得。答云。不也。如來昔在然燈佛所。於授記言說之中。實無法為所得。蓋然燈佛所說。但是語言。釋迦所聞。惟聞語言。語言從緣。緣無自性。言語所說。不取證法故。然所以得記者。但以自無分別智。證自無差別理。智與理冥。境與神會。但一真實。更無枝葉。豈有所說所得耶。是知證法離言說相。故不可說。證法離心緣相。故不可取也。  
彌勒菩薩偈曰。佛於然燈語。不取理實智。以是真實義。成彼無取說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復有經說。我所有法。皆不可得。若聲聞獨覺及以如來。或以言語。不能取於證法。非智不取。此說違經。經說第一義。非智之所行。何況文字。有餘經中。世尊自釋然燈佛所。得無生智。不取於法。如彼經言。海慧當知。菩薩有四。所謂初發心菩薩。修行菩薩。不退轉菩薩。一生補處菩薩。此中初發心菩薩。見色相如來。修行菩薩。見功德成就如來。不退轉菩薩。見法身如來。海慧。一生補處菩薩。非色相見。非功德成就見。非法身見。何以故。彼菩薩以淨慧眼而觀察故。依淨慧住。依淨慧行。淨慧者。無所行。非戲論。不復是見。何以故。見非見。是二邊。遠離二邊。是即見佛。若見於佛。即見自身。見身清淨。見佛清淨。見佛清淨者。見一切法皆悉清淨。是中見清淨智。亦復清淨。是名見佛。海慧。我如是見然燈如來。得無生忍。證無得無所得理。即於此時上昇虛空。高七多羅樹。一切智智明了現前。斷眾見品。超諸分別。異分別。徧分別。不住一切識之境界。得六萬三昧。然燈如來即授記我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是授記聲。不至於耳。亦非餘智之所能知。亦非我昏蒙都無所覺。然無所得。亦無佛想。無授記說。授記想。乃至廣說。言無想者。顯是智證。而無所取故。想者心法。非是語故。當知此中說智之境界。是故言以淨慧眼而觀察故。

復次。無生忍者。是心法。非語法故。復次。證於無得無所得者。以法無性。無能取得。此無得理有可得耶。都無所得。豈智能取。復次斷眾見品。超諸分別。見品分別。智法非語。復次不住一切識之境界。不言不依一切語境。故無所取。是智境界。

云何餘師因謂遮語。昔師子尊者問於鶴勒尊者曰。我欲求道。當何用心。祖曰。汝欲求道。無所用心。曰。既無用心。誰作佛事。祖曰。汝若有用。即非功德。汝若無作。即是佛事。經云。我所作功德。而無我所故。師子聞是語已。即入佛慧。祖以法眼付之。偈曰。認得心性時。可說不思議。了了無可得。得時不說知。

此無得無為。須菩提亦知。但須菩提是不退轉菩薩。見法身如來。佛所說一生補處菩薩。非法身見。此其所以異耳。故佛以淨慧眼示之。所謂佛法即非佛法。彼即默然自了。殆非尋常所測。

### ○六斷嚴土違於不取疑

此亦從前第三疑中不可取而來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若智亦不能取諸佛法。何故菩薩以智取佛土功德而興誓願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菩薩莊嚴佛土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是故須菩提。諸菩薩摩訶薩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

傳大士頌曰。掃除心意地。名為淨土因。無論福與智。先且離貪瞋。莊嚴絕能所。無我亦無人。斷常俱不染。穎脫出囂塵。

通曰。須菩提謂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而有差別。雖知法不可取。以其無為而不可取也。世尊以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。而不可取不可說。即寓於佛法中也。彼惟執著無為之法。不可取中正是取也。故始而疑四果是取。而信其本不作念。即四果離四果矣。既而疑授記是取。而信其實無所得。即授記離授記矣。既而疑莊嚴是取。而信其即非莊嚴。即莊嚴離莊嚴矣。既而疑報身是取。而信其佛說非身。即報身離報身矣。四果·授記·莊嚴·報身。皆佛法也。即非佛法。指出法身向上事也。

須菩提執著法身是有。故欲其住。欲其降伏。而不知無住之為住也。此無住為一經之綱宗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豈可容易解乎。

刊定記曰。世尊欲明法性真土。故舉菩薩興功運行。六度齊修。迴向發心。嚴淨佛土。以問須菩提。答云不也。

以何義故。不取相莊嚴佛土耶。不以相莊嚴是真實也。土有二種。一法相土。謂有形相可得。二法性土。謂離一切相。無所見聞。莊嚴亦有二種。一形相。謂金地寶池等。二第一義相。謂修習無分別智。通達惟識真實之性。淨智所流。唯識所現。顯發過



恒沙功德而為莊嚴。此即不能有所執取。若言實有形質。是可取性。我能成就國土嚴勝者。斯成妄語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智習唯識通。如是取淨土。非形第一體。非嚴莊嚴意。

即非莊嚴者。揀法相土。有色等性。非真莊嚴也。是名莊嚴者。顯法性土。以一切功德成就莊嚴。無形質可取。是第一莊嚴也。是故下。佛依淨心莊嚴勸也。故曰以是義故。汝諸菩薩應生清淨之心。若人以形相為真佛土。便欲以形相莊嚴。而言我作我成就者。即住於色等境中。既住色已。即是染心。何名淨耶。為遮此故。故云應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等六塵。生希望得果心也。不住色等一切諸法。心即無住。無住之心。心即清淨。清淨之心。故應生也。若都無心。便同空見。故令生此真心。天真之心本不生滅。但緣住境即不相應。心若不住。般若了然。亦非作意令其生起。恐人迷此。故為顯而遮之。前不令住色等。是遮有。後令生心。是遮無。既離有無。即名中道。如斯體達。是真莊嚴。何有佛土而不清淨哉。故淨名云。欲淨其土。當淨其心。隨其心淨。即佛土淨。以智成就而不住著。奚但一莊嚴為然。當隨在生無所住心也。昔五祖為六祖說金剛經。至應無所住而生其心。六祖言下大悟。乃言何期自性本自清淨。何期自性本不生滅。何期自性本自具足。何期自性本無搖動。何期自性能生萬法。五祖曰。不識自心。學法無益。若言下識自本心。見自本性。即名丈夫天人師佛。善自護持。遂以衣鉢付之。偈曰。有情來下種。因地果還生。無情既無種。無性亦無生。

南嶽懷讓禪師云。一切法皆從心生。心無所生。法無所住。若達心地。所作無礙。非遇上根。宜慎辭哉。此六祖所得無住生心一語。遂為南嶽密傳心印云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二



○七斷受得報身有取疑

此疑亦從第三疑中不可取而來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若不取一切法者。云何受樂報佛取自法王身。云何餘世間復取彼是法王身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譬如有人。身如須彌山王。於意云何。是身為大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大。世尊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

傅大士頌曰。須彌高且大。將喻法王身。七寶齊圍繞。六度次相隣。四色成山相。慈悲作佛因。有形終不大。無相乃為真。

通曰。須菩提問云何住。云何降伏。是於無上菩提欲有修證而得。世尊以無上菩提不假修證。縱能修證。不是本來自性天真佛也。若修六度萬行無量功德。成就報土。名為金光莊嚴淨土。成就報身。名為千丈盧舍那身。終是業力所持。有漏有為之果。難比清淨本然無漏無為之果。故清淨本然之土。是真淨土。清淨本然之身。是真大身。所謂佛身充滿於法界是也。若於此信得及。不假修證。本自圓成。豈非甚難希有者乎。

刊定記曰。譬如有人身如須彌山王。如是等句。此喻顯示彼相似法自在之身。以何義故名之為大。如須彌山勢力高遠。故名為大。而不取彼山王體。我是山王。以山無分別故。報佛亦如是。以得無上法王體。故名為大。而不取彼法王體。我是法王。以無分別故。如何得是無分別耶。以於無量劫修諸福行。萬慮都忘。如智寂然。故無分別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如山王無取。受報亦復然。遠離於諸漏。及有為法故。

如經。何以故。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非謂有身名為大身。彼受樂報佛體離於諸漏。若如是。即無有物。即是非身。由此非有身。說為有身。以唯有清淨身故。皎然緻淨。實有自體。非是仗他因緣生故。遠離有為法故。安在其為有取也。

文殊菩薩問世尊。何名大身。世尊曰。非身是名大身。具一切戒定慧了清淨法。故名大身。須菩提謂佛說非身是名大身。蓋本於此。僧問大龍。色身敗壞。如何是堅固法身。龍云。山華開似錦。澗水湛如藍。雪竇頌曰。問曾不知。答還不會。月冷風高。古巖寒檜。堪笑路逢達道人。不將語默對。手把白玉鞭。驪珠盡擊碎。不擊碎。增瑕類。國有憲章。三千條罪。若論宗門中。堅固法身亦不許住著。況非法身者乎。

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但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其沙。須菩提。我今實言告汝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。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乃至受持四句偈等為他人說。而此福德勝前福德。復次。須菩提。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皆應供養。如佛塔廟。何況有人盡能受持讀誦。須菩提。當知是人。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即為有佛。若尊重弟子。

傅大士頌曰。恒沙為比量。分為六種多。持經取四句。七寶詎能過。法門遊歷處。供養感脩羅。經中稱最勝。尊高似佛陀。

刊定記曰。前三疑之後。四果之前。已說寶施之喻。今復說者。豈不重耶。蓋前說一三千界寶施。此說無量三千界寶施。雖則總是多義。總是勝較量。然其後者。即多中之多。勝中之勝。故重說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說多義差別。亦成勝較量。後福過於前。故重說勝喻。斯則言說重。而義意不重。

此之勝喻何不先舉。以諸凡夫未見真實。先為廣說。不生信解。漸次聞之。乃生信故。所重在人通也。

又前喻未說四果無心。釋迦無得。嚴淨國土不嚴而嚴。修證佛身無證而證。後乃既明斯義。法理兼深。所重在法通也。

由是較量之喻。亦復殊勝。故問須菩提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於意云何。是諸恒河沙寧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以殑伽河周四十里。沙細如麩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尚多無數。何況諸恒河中之沙耶。故謂甚多也。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七寶滿爾所恒河沙數三千大千世界以用布施。得福多不。須菩提言甚多。但以一恒河沙世界七寶布施。其福已多。況以諸恒河沙數世界七寶布施。豈不甚多。佛言。若但布施而不持經者。不趣菩提。其福德未為勝也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此經中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自利利他。能趣菩提。其福德勝前七寶布施之福德。無量無邊不可數計也。何以見其福德之勝哉。受持福多。凡有十三種勝因。而得成福。且以處可恭敬。人可尊崇者言之。

復次須菩提。隨說是經乃至四句偈等。當知此處即是支提。一切世間皆應供養。如帝釋為天眾說法。諸天皆向座恭敬作禮。為重於法。乃尊於處。藏佛舍利謂之塔。奉佛形像謂之廟。說法之處如佛塔廟。明處可敬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尊重於二處。

宣說四句之處。尚得天人供養。何況盡此經文能受持耶。前說其處。此說於人。前明四句偈之處。此明盡受持之處。反覆而言。故云何況也。當知是人盡能受持讀誦。盡能信解般若波羅蜜甚深妙義。以能成就最上法身。第一報身。希有化身。勝出諸乘世間無比之法。若是經典所在之處。隨何方所。即為有佛。及諸弟子。明人可尊也。謂報化必依法身。法身又從經顯。既有能顯之教。必有所顯之佛。又經是教法。佛是果法。果由理顯。理由行致。斯則三佛備足。四法俱圓。所在之處。豈生輕劣。又一切賢聖皆以無為法得名。經顯無為。必有賢聖尊重弟子。又經即法寶。即為有佛即佛寶。若尊重弟子即僧寶。經典所在之處。即三寶共居。若彼施寶之人。及施寶之地。無如是事。故此為勝。前說一切諸佛從此經生。猶可信也。今說經典所在即為有佛。實難信也。前說無上菩提從此經出。猶可信也。今說持說四句即能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實難信也。此無上妙法。超過一切。豈七寶布施之多可比量哉。

隋時蜀民荀氏。嘗於空地遙望虛空。手寫金剛般若經。遂感諸天覆護。遇雨此地不濕。牧童皆避於此。至唐武德間。有僧語村人曰。此地向來有人書經。諸天設寶蓋於上覆護。不可令人作踐。後設欄圍繞。供養佛像。常聞天樂之聲。此其章明較著者也。昔臨濟到達磨塔頭。塔主問先禮佛。先禮祖。濟曰。祖佛俱不禮。主曰。祖佛與長老有甚冤家。濟拂袖便出。此唯成就第一希有之事。故能倒行逆施若此。

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當何名此經。我等云何奉持。佛告須菩提。是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。以是名字。汝當奉持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(時本有是名般若波羅蜜句。原本無)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不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來無所說。

傅大士頌曰。名中無有義。義上復無名。金剛喻真智。能破惡堅真。若到波羅岸。入理出迷情。智人心自覺。愚者外求聲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。甚多。世尊。須菩提。諸微塵。如來說非微塵。是名微塵。如來說。世界。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

傅大士頌曰。積塵成世界。析界作微塵。界喻人天果。塵為有漏因。塵因不實。界果非真。果因知是幻。逍遙自在人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如來不。不也。世尊。不可以三十二相得見如來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三十二相即是非



相。是名三十二相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·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

傅大士頌曰。施命如沙數。人天業轉深。既掩菩提相。能障涅槃心。猿猴探水月。蘭[廿/碣]拾華針。愛河浮更沒。苦海出還沈。

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其福甚多。

傅大士頌曰。經中稱四句。應當不離身。愚人看似夢。智者見唯真。法性無前後。無中非故新。蘊空無實相。憑何見有人。通曰。須菩提因佛讚歎此經所在之處即為有佛。當為人天供養。如佛塔廟。此經最勝。能受持者其福最多。故請此經何名。而奉持之。佛以般若波羅蜜於六度中為第一。此經名金剛般若。取能斷之義。并其般若而遣之。蓋至尊至貴無上法門也。其名最勝。能為一切成佛勝因故。名既無名。說亦無說。本性無生。義無有上故。由是觀於微塵世界為麤相分者。不離煩惱染因。由是觀於三十二相為親相分者。未為正覺體性。故持經功德。世界微塵不足為多。三十二相不足為奇。以受持是經能為法身之因。故非世間有為有漏因果可比也。雖以恒沙身命布施。不如持說四句得福之多。況七寶布施身外之物。所得福德豈能及耶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受持福多。以十三種因而得成福。所謂處可恭敬故。人可尊崇故。一切勝因故。彼義無上故。越外內多故。勝佛色因故。越內施福故。同佛出現故。希能信解故。難有修行故。信修果大故。信解成就故。威力無上故。世尊何故慇懃說此諸因相耶。以諸眾生行資生施。求財位果。不持正法。斷諸苦因。故再三讚歎而激勸之也。

所云處可恭敬。人可尊崇。已見上文。

今一切勝因者。須菩提問當何名此法門。佛言。經名金剛般若。能斷一切惑染疑執。若斷疑執。成佛必矣。豈不勝乎。故當奉持。然諸佛菩薩。以般若波羅蜜。於世出世法最勝了知。今此法門名曰金剛。有何所以。佛說般若波羅蜜。即非般若波羅蜜。謂三界諸法智。能稱量。知不堅固。彼不堅固者。猶是此岸。而般若智最堅固者。名到彼岸。智功德岸無能量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彼智岸難量。以第一義中。本性無生。難可思量。云何為到。即般若智亦須能斷。此法門與一切諸佛如來證法作勝因也。偈云。因習證大體。其斯之謂乎。所謂彼義無上者。佛問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所說法否。須菩提已知如來所說法。皆不可取不可說。至是答云。如來無所說。言無有法是如來獨說。皆是諸佛共宣揚故。由諸佛親所證會等流之性。至尊無

上。縱有所說。皆如其證。證中無說。豈有異說耶。偈云。由等流殊勝。即是義無有上也。所謂越外內多者。佛問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三千大千世界所有微塵。是為多不。須菩提言甚多。以三千世界散為微塵。以微塵積為三千世界。如積微塵功行。得成人天勝果。如是可以為多乎。彼珍寶布施福德。是染煩惱因。以能成就染煩惱果。以能成就染煩惱事故。是因為有漏之因。果為有為之果也。如是微塵世界。總皆不實。二俱非有。故如來說為非塵。說為非界。然此地塵。不是染等性塵。是故名作地塵。又彼世界。非是煩惱染因界。為此說為世界。由此言之。彼布施福德。乃是煩惱塵坌之因。彼福縱善。與外塵無記等。猶為劣也。以此比於受持之福不見其多。謂寶施不及塵界。塵界不及持經。由於彼習煩惱。而此斷除煩惱故也。偈云。彼因習煩惱。經勝所以。豈不昭然。世界有眾生。故名為內多。微塵但形色。故名為外多。此持經功德。不落無記性。所以超越外內多也。所謂勝佛色因者。佛問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見法身如來否。答云不也。不可以三十二相見法身如來。以何義故。不可以三十二相為法身如來。如來說三十二相。非是法身無為之相。但是化身有為之相故。法身無為真實性故。色身有為影像相故。即如修行所有福業。能成佛身相。但是應身。此於持說功德。能成法身。亦為是劣。由彼眾相。非是正覺體性。而持說能得大覺性故。故謂彼為劣。彼相雖劣。亦勝過施寶之染福。況為法身因者。而不超越。是故劣亦勝也。偈云。此降伏染福。若福德中之勝福。更能降伏可知。故云勝佛色因也。所謂超內施福者。佛告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彼以七寶施者。是身外之財。此以身命施者。是謂內財。捨身恒河沙數。不為不多矣。破其慳貪。不謂不盡矣。其獲福報。視彼捨資生珍寶者。其福尤勝。何以故。彼捨身命。苦身心故。偈云。苦身勝於彼。習此苦因。不趨菩提。終為有漏之果。若復有人。於此經中。乃至受持四句偈等。為他人說。是謂法施。自利利他。能趨菩提。終成勝果。故其福勝彼無量阿僧祇。是謂超內施福德也。此約內財較量。倍顯經勝。然則此經名為金剛般若波羅蜜者。離文字相。故無所說。離煩惱相。故非微塵。離人天相。故非世界。乃至離佛色身。故非三十二相。亦離般若自性。故非般若波羅蜜。如是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但可自信。但可自悟。如其不悟。雖捐無量七寶以求之。必不可得。雖捨無數身命以求之。必不可得。惟須菩提深契其旨。能不流涕而歎其難遇乎。黃檗云。佛有三身。法身說自性虛通法。報身說一切清淨法。化身說六度萬行法。法身說法。不可以言語音聲形相文字而求。無

所說。無所證。自性虛通而已。故曰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報身。化身。皆隨機感現。所說法。亦隨事應根。以為攝化。皆非真法。故曰。報化非真佛。亦非說法者。又云。如來所說。皆為化人。如將黃葉為金。止小兒啼。決定不實。若有實得。非我宗門下客。且與你本體有甚交涉。故經云實無少法可得。名為阿耨菩提。若也會得此意。方知佛道魔道俱錯。本來清淨皎皎地。無方圓。無長短。無大小等相。無漏無為。無迷無悟。了了見。無一物。亦無人。亦無佛。大千沙界海中漚。一切聖賢如電拂。一切不如心真實。法身從古至今。與佛祖一般。何處欠少一毫毛。既會如是意。大須努力。黃檗一宗。純是金剛大意。故知此經。實為傳佛心印者。

爾時。須菩提聞說是經。深解義趣。涕淚悲泣。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

傅大士頌曰。聞經深解意。心中喜且悲。昔除煩惱障。今能離所知。徧計於先了。圓成證此時。宿乘無闕慧。方便勸人持。世尊。若復有人得聞是經。信心清淨。即生實相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世尊。是實相者。即是非相。是故如來說名實相。

傅大士頌曰。未有無心境。曾無無境心。境忘心自滅。心滅境無侵。經中稱實相。語妙理能深。證知惟有佛。小聖詎堪任。世尊。我今得聞如是經典。信解受持不足為難。若當來世。後五百歲。其有眾生。得聞是經。信解受持。是人即為第一希有。何以故。此人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所以者何。我相即是非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即是非相。何以故。離一切諸相。即名諸佛。

傅大士頌曰。空生聞妙理。如蓬植在蘆。凡流信此法。同火出蓮華。恐人生斷見。大聖預開遮。如能離諸相。定入法王家。佛告須菩提。如是。如是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不驚。不怖。不畏。當知是人甚為希有。

傅大士頌曰。如能發心者。應當了二邊。涅槃無有相。菩提離所緣。無乘及乘者。人法兩俱捐。欲達真如理。應當識本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名第一波羅蜜。

傅大士頌曰。波羅稱彼岸。於中十種名。高卑緣妄識。次第為迷情。燄裏尋求水。空中覓響聲。真如何得失。今始號圓成。通曰。此中深讚持經得福之多者。謂得清淨之福。非世間之福也。受持四句偈等。其福甚多。豈徒取記誦言說。便可得福哉。



貴在於信。貴在於行。如此領受。如此修行。不著於三十二相。即得實相。與佛何別。不著於我人眾生壽者四相。即不為世界人天因果拘繫。惟其超三界之外。故界內之福。不足以擬之。惟其與佛無別。故福慧兩足。人天莫敢望也。為此金剛般若即般若離般若。威力無上。是最上第一希有之法。信者誠難。有能信解之者。其福豈可量哉。

所謂同佛出現者。佛興於世。薄福難逢。此經亦然。預聞者少。爾時須菩提。聞此法門。深生信解。悲泣兩淚。捫淚而白佛言。希有世尊。佛說如是甚深經典。謂般若智慧。照見五蘊皆空。是深般若。今說即般若非般若。空而不空。是甚深般若。我從昔來所得慧眼。但得人空慧。了徧計空。未曾得聞如是之經。既空其法。復空其空。證於圓成。了無所得。我本羅漢。隨佛出家。於此正法。昔尚不聞。是故希有同於佛現。

如是之經云何希有。以上義故。佛說般若波羅蜜即非般若波羅蜜。彼智岸難量。唯佛能知。餘無知者。故曰上義。

所謂希能信解者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能生信心。此信若生。不信諸法。故云清淨。此中有實相。於餘不共故。除佛法。餘處無實故。以彼處未曾有。未曾生。唯信此經。則生實相。偈云。亦不同餘法故。實相者。謂一切法無生。亦無所生。是真如實際之相也。既生實相。則三身功德。自此周備。當知是人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法本無生。云何生實相耶。所謂實相者。約第一義說。即是非相。蓋此經頓除二執。雙顯二空。空病亦空。悉無所得。既無得無說。何相之有。若一向無相。恐成斷滅。是故如來依世諦故說名實相。雖生實相。不壞無生。故指非相以為實相也。

若人能信諸法無生。而不壞假名。即相而離相。即生滅而證不生滅。以是之故。成就第一希有功德。唯佛能證之。非小聖所及。故謂信解希有也。

所謂難有修行者。須菩提言。我今得聞如是法門。堅實深妙。親稟佛言。信解受持。不為難事。若當來世。最後五百歲時。去聖漸遠。正法將滅。覽斯遺教。信解法空。二邊俱離。如是受持。甚為希有。是人非徒守記誦空言者比。故謂為難也。所謂信修果大者。謂彼信解受持。以何義故稱為希有。是諸眾生於此經信解及行故。無復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此則了人無我性。不生我等相也。所以令無我等相者。則何以故。有所取我。是中乃生能取之相。我相自體。不外心心所法。是心心所法。本自非有。但依世俗言說。謂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若以第一義說。即是非相。此則了法無我故。證於雙空也。

以何義故令人法俱空耶。為未離乎相。即不名佛。惟離人相。離法相。乃至離空相。一切俱離。則名諸佛。本來真實之相也。本來雖無一物。不落斷見。實有諸佛體相。名為大果。信能受持。證是大果。故為希有也。從爾時須菩提聞說是經到此。言有六重。謂聞法悲啼。信生實相。對彰難易。明無我人。法執兼亡。盡成佛道。如斯所說皆誠諦之言。故佛印定之曰。如是如是。重言云者。表言當之極耳。

所謂信解成就者。佛言。若復有人。得聞是經。甚深甚妙。難解難知。乃能當聞法時。不生越怖驚愕。於非處生懼。如越正理。可駭可訶。謂於趣生道中。而不驚於諸法無生之說也。當思惟時。不生相續怖懼。不斷疑情怖懼無已。謂於小乘說空說有中。而不怖於非空非有中道之說也。當修習時。不生畏阻。不是一向畏懼畢竟驚怖墮故。謂於無上菩提決定向往也。當知是人。遠離眾生下劣惶惑之見。已為希有。更趣無上菩提。肩荷如來。甚為希有。惟有此不驚不怖不畏之心。是於最上一乘。無乘及乘者。能不生疑。乃得名為真信解也。偈云。堅實解深義其斯之謂乎。所謂威力無上者。以何義故。聞而不驚不怖不畏為希有耶。以此金剛般若波羅蜜中是第一波羅蜜。偈云。勝餘脩多羅故。云何名為第一。法身最大。由此成就。無與等者。一切佛法中至堅至利。清淨最勝故。偈云。大因及清淨以此。又諸佛所共說故。復謂族胄高勝也。若約第一義說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昔未曾失。今未曾得。本無能到者。誰為第一。但約世諦說。以其不可取不可說。故名第一波羅蜜也。說到第一波羅蜜。已是極則。又復遣之曰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故謂威力無上也。

前門門皆顯經勝。勝之根本。不過此門。彼內外財施。在因無破惑之功。在果無法身之德。無有如斯眾德圓備。此福望前福聚。昇沈理別。故受持讀誦之福。為福德中之勝福德也。

前云。佛說非身。是名大身。是果無其果也。此云。佛說第一波羅蜜。即非第一波羅蜜。是因無其因也。因果俱不可思議。而何以有取乎。故有取之疑可釋也。

僧問黃檗云。文殊執劍於瞿曇前者如何。檗云。五百菩薩得宿命智。見過去生業障者。即你五蘊身是。以見此宿命障故。求佛求菩提涅槃。所以文殊將智解劍。害此有見佛心故。故言你善害。云。何者是劍。檗云。解心是劍。云。解心既是劍。斷此有見佛心。祇如能斷見心。何能除得。檗云。還將你無分別智。斷此有見分別心。云。如作有見有求佛心。將無分別智劍斷。爭奈有智劍在何。檗云。若無分別智。害有見無見。無分別智亦不可得。云。不可以智更斷智。不可以劍更斷劍。檗云。劍自害劍。劍劍

相害。即劍亦不可得。智自害智。智智相害。即智亦不可得。母子俱喪。亦復如是。唯黃檗洞明金剛般若甚深義。即般若亦不可得。此其所以為無上法門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三

○八斷持說未脫苦果疑

此疑從前捨身布施而來。若一切佛法中。般若波羅蜜最為上者。但持說般若足矣。何用勤苦行餘度耶。今持說者。行菩薩行。割股救鵠。投崖飼虎。如是等行。皆名苦因。云何前捨身命布施者。即成苦果。而此獨不成苦果耶。為遣此疑。示現般若攝持餘度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忍辱波羅蜜。如來說非忍辱波羅蜜。(時本有是名忍辱波羅蜜句非)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。我於爾時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何以故。我於往昔節節支解時。若有我相。人相。眾生相。壽者相。應生瞋恨。須菩提。又念過去於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於爾所世。無我相。無人相。無眾生相。無壽者相。

傅大士頌曰。暴虐唯無道。時稱歌利王。逢君出遊獵。仙人橫被傷。頻經五百世。前後極時長。承先忍辱力。今乃證真常。是故須菩提。菩薩應離一切相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心。若心有住。即為非住。是故佛說。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須菩提。菩薩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應如是布施。

傅大士頌曰。菩薩懷深智。何時不帶悲。投身憂虎餓。割肉恐鷹飢。精勤三大劫。曾無一念疲。如能同此行。皆得作天師。

如來說。一切諸相。即是非相。又說。一切眾生。即非眾生。

通曰。上言金剛般若是第一波羅蜜。或謂布施為第一者。以布施能攝餘度。不知餘度無般若。如闕目而無導師。縱得福報。難證法身。較量優劣。斷乎般若為第一也。故此以第一波羅蜜能攝餘度。如忍辱。即是持戒。顏色不變。即是禪定。忍至五百世。即是精進。而中無我人等相。即是般若也。故忍辱不住於相。布施不住於相。方證菩提。而所謂不住於相者。非金剛慧固莫能照了也。如是雖行忍辱。亦是般若。以此布施。是真布施。豈彼身命布施求世間福者可同日語哉。

功德施論曰。如來忍辱波羅蜜者。以世諦論。則名苦行。便同捨身。俱成苦果。約第一義諦。雖行苦行。有堪忍性故。即忍辱非忍辱。遠離有此分別心故。此名勝事。有二種義。一是善性故。諸波羅蜜皆以善為體性故。二是彼岸。功德不可量。非波羅蜜者。無人知彼功德岸故。由斯得名第一最勝義。此苦行勝彼捨身遠矣。



彌勒菩薩偈曰。能忍於苦行。以苦行有善。彼福不可量。如是最勝義。以能離相故也。

如我昔為仙人。山中修道。值歌利王出獵。疲極就臥。諸妃潛禮仙人。王覺。怒其貪觀女色。乃割截其身體。節節支離解散。我時容顏不變。無有我人等相。王乃悔過。我言大王。我心無瞋。亦如無貪。我若真實無瞋恨者。令我此身平復如故。作是語已。平復如故。是時若有我人等相。應生瞋恨。不得平復如故。以無我人等相。不見有我身割截。亦不見有王為割截。亦非愚癡罔然不覺。一切分別都無所有。方成真實忍波羅蜜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離我及恚相。實無於苦惱。共樂有慈悲。如是苦行果。

唯離我故不見苦。唯離恚故不見惱。無苦即見共樂。無惱即見慈悲。心與慈悲相應。雖苦不見其苦也。若菩薩苦行之時。見有苦惱。即便欲捨菩提之心。是故應離諸相。若人不生勝菩提心。應生瞋恨。為防此過故。謂此苦行果。非是一時能為此忍可暫而不可常。又念過去往昔未遇惡王。凡五百世作忍辱仙人。已於多生無我人等相。忍之熟故。人以累苦難忍。而不知累苦能忍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為不捨心起。修行及堅固。為忍波羅蜜。習彼能學心。

為何等心起行相而修行。為何等心堅固勤求不捨菩提。此謂入初地勝義之心。得忍邊際。即忍辱非忍辱。即是此心方便行無住心也。我唯有此離相之行得成於忍。故能與無上菩提相應。是故諸菩薩等。應離一切相發無上菩提心。習彼能學無住之心。但離諸相。即得菩提。如說坐於菩提座。永斷一切想是也。

云何離相耶。謂不應住色生心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生心。應生無所住菩提之心。若心有住色等境界。即為非住菩提也。以住菩提。故無所住。何以故。如是住者即為非住。如有經說。菩提無住處。是故非住是住菩提之異名也。然則不住於相。是般若智。不但攝忍辱。且攝菩提矣。既攝菩提。何所不攝。以是義故。佛於正答問中。說菩薩心不應住色布施。不應住聲香味觸法布施。雖攝六度。然離於施物。施者。受者三種分別。即是般若波羅蜜。故謂般若攝六度也。

若住色等布施。即有疲乏。而菩提心不生。不住色等布施。即不疲乏。而菩提心生。諸菩薩摩訶薩為利益一切眾生之故。應如是布施。不住於相。

云何利益眾生修行而不住於眾生事耶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修行利眾生。如是因當識。眾生及事相。遠離亦應知。



故布施莫大於法施。法施莫大於滅度一切眾生。若見有眾生可度。即是著相。是故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此故以利益為修因。眾生及事相。皆應遠離也。何者是眾生事。謂名相眾生及彼陰事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假名及陰事。如來離彼相。諸佛無彼二。以見實法故。

彼眾生者。唯是名字施設。喚為眾生。即彼假名無實體故。謂一切相貌即非相貌。如是足明人無我也。世謂眾生為五陰所成。然彼五陰等法無眾生體。以無實故。無能成之五陰故。謂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如是足明法無我也。一切如來明彼二相不實。故離彼相。然所以無彼人·法二相者。以見實法故。若彼二實有者。諸佛如來應有彼二相。何以故。諸佛如來實見故。唯諸佛見於實法。故不見有所度之人。亦不見有能度之智。乃能無所住而行於布施。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離一切相也。

僧問黃檗。如我昔為歌利王割截身體如何。檗云。仙人者。即是你心。歌利王好求也。不守王位。謂之貪利。如今學人不積功累德。見者便擬學。與歌利王何別。如見色時。壞却仙人眼。聞聲時。壞却仙人耳。乃至覺知時。亦復如是。喚作節節支解。云。祇如仙人忍時。不合更有節節支解。不可一心忍。一心不忍也。檗云。你作無生見。忍辱解。無求解。總是傷損。云。仙人被割時。還知痛否。又云。此中無受者。是誰受痛。檗云。你既不痛。出頭來覓箇甚麼。又僧問。何者是精進。檗云。身心不起。是名第一牢強精進。纔起心向外求者。名為歌利王愛遊臘去。心不外遊。即是忍辱仙人。

身心俱無。即是佛道。此金剛第一義也。黃檗把得便用。縱橫無礙。是真能信解受持者。甚為希有。

### ○九斷能證無體非因疑

此疑從前第三第七中來。彼較量內外財施不及持經。以此得菩提故。遂疑言說是因。菩提是果。以言說證果。理則不成。何者。果是無為。無為有體。因是有為。有為無體。無體之道。不到果中。故疑其非因也。為遣此疑。乃說無實無虛。原不屬於有無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如來是真語者·實語者·如語者·不誑語者·不異語者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

傅大士頌曰。眾生與蘊界。名別體非殊。了知心似幻。迷情見有餘。真言言不妄。實語語非虛。始終無變異。性相本來如。

通曰。每誦此經。如來說一切諸相即是非相。又說一切眾生即非眾生。此等說話。其實難信。恐人疑為誑語。故說如來是真語者云云。以此法無實無虛故。惟其無實。不見有諸相可得。不見有眾生可度。惟其無虛。未嘗不現起諸相。未嘗不現起眾生。即諸相離諸相。即眾生離眾生。是之謂無所住而生其心。雖滅度一切眾生。而不見一眾生得滅度也。此乃一真如法界。如來者。本此如而來。故所說者。不異如而說。要令諸菩薩同歸於如如性海也。傅大士偈。始於眾生與蘊界。終於性相本來如。合上文並頌之。大有當於心。最宜詳味。

刊定記曰。如來之言。真實無異。皆如其事。不誑眾生。今說持經必趣菩提。汝等云何不信。又以如來說於真實等。故名如來為真實語者。真語者何。謂說佛身大菩提法也。是真智故。實語者何。謂說小乘四諦法也。諦是實義。如語者何。謂說大乘法有真如。而小乘無也。不異語者何。謂說三世受記等事。更無差謬。以上四語所說。不離利生行施等法。是法即道也。菩提妙果。雖不住此有為法中。而利生行施等道。實為菩提之因。此言說有為之因。能證離言無為之果。又何疑於因果不相符哉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果雖不住道。而道能為因。以諸佛實語。彼智有四種。實智及小乘。說摩訶衍法。及一切授記。以不虛說故。秦什譯時。加不誑語。明四語總不誑也。以何法故不誑於眾生耶。為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故。云何無實。如來證第一義。一切法本性無生。無生故不曾是有也。云何無虛。既無生。豈有滅。是故非虛。實虛二境皆不可得。於何而見其有為。於何而見其無為哉。

彌勒偈曰。順彼實智說。不實亦不虛。如聞聲取證。對治如是說。

如人聞說依言得菩提。便謂言中有菩提。又聞言中無菩提。便謂畢竟無菩提。不達言空而法實。故有此執。今言無實無虛。正所以對治之也。

言說文字。性本非有。言中菩提。亦同言說。如言於火。但有火名。二俱無實。以所說法。不能得彼證法。所以對治言中有菩提之說也。言說無體。依而證實。不無離言之法。如言雖非火。不無離言之火。以此所說法。隨順彼證法。證果是實。故非虛也。所以對治言中無菩提之說也。言說非虛非實。利生行施亦非虛非實。究竟菩提亦非虛非實。孰謂持說不能於菩提作因哉。

昔伏馱蜜多尊者付法於脇尊者偈云。真理本無名。因名顯真理。受得真實法。非真亦非偽。

而脇尊者付法於富那夜奢。偈曰。真體自然真。因真說有理。領得真真法。無行亦無止。初脇尊者至華氏國。憩一樹下。右手指地而告眾曰。此地變金色。當有聖人入會。言訖即變金色。時有長者子富那夜奢合掌前立。祖問曰。汝從何來。答曰。我心非往。祖曰。汝何處住。答云。我心非止。祖云。汝不定耶。答云。諸佛亦然。祖曰。汝非諸佛。答云。諸佛亦非。祖因說偈曰。此地變金色。預知有聖至。當坐菩提樹。覺華而成已。夜奢復說偈曰。師坐金色地。常說真實義。回光而照我。令人三摩諦。祖遂度出家。以法付之。此無住妙理。從古已然。於斯信人。大不容易。

### ○十斷如徧有得無得疑(如徧亦作真如)

此疑從上不住相布施而來。

功德施菩薩論曰。若所證法無生無性。非實非虛。是即諸佛第一義身。從此為因。二身成就。菩薩何故捨所證法。住於是等而行施耶。真如一切時處皆有。既徧時處。即合皆得。何故有得有不得者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若菩薩心住於法而行布施。如人入闇。即無所見。若菩薩心不住法而行布施。如人有目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

傅大士頌曰。證空便為實。執我乃成虛。非空亦非有。誰有復誰無。對病應施藥。無病藥還祛。須依二空理。穎脫入無餘。

通曰。上言如來所得法。此法無實無虛。六祖云。無實者。以法體空寂。無相可得。然中有恒沙性德。用之不匱。故言無虛。惟其有恒沙之用。不妨行於布施。惟其體自空寂。故應不住於法。但知布施而不知離相。即住於實。不免執我之過。但知離相而不知布施。即住於虛。不免證空之失。皆非中道諦也。能離二邊而無住者。非具有根本智。及第一般若之力。莫能契其妙也。無上菩提。非實非虛。無住布施。非空非有。此果因一契之理。豈得謂行施便違於真如耶。上無實無虛。承布施而來。此復以布施證明其意。語本聯絡。傅大士偈亦極緜密。

刊定記曰。真如徧一切時。徧一切處。有得不得者。由心有住法不住法之異耳。若住法行施。則不得真如。如入闇中。一無所見。若無住行施。則得真如。如太陽昇天。何所不矚。

住法何以不得真如。由無般若觀照之智。即執著色等六塵。及空有等法。由執著故。心不清淨。為塵所染。但見布施。不見餘法。雖得染福。不離苦果。縱有涅槃樂處。近而不達。故如闇中無所見也。

彌勒偈曰。時及處實有。而不得真如。無智以住法。餘者有智得。

不住法何以為得真如。由於有目。具根本智。又得日光明照。通達般若。心極清淨。決定了知佛法無性。故能悟一切法。不滅不生。不斷不常。不一不異。不來不去。速成正覺。得大涅槃。如是行不住施。如見種種色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暗如愚無智。明者如有智。對法及對治。得滅法如是。

明與暗對。是對法也。以有智治無智。是對治也。智生則無智滅。明生則暗滅。證寂滅法亦復如是。真如之理周徧十方。悟亦不增。迷亦不減。得失在人。非法有相違過也。

玄沙云。汝今欲得出今五蘊身主宰。但識取汝祕密金剛體。古人向汝道。圓成正徧。徧周沙界。我今少分為汝。智者可以譬喻得解。汝還見南閻浮提日麼。世間所作興營。養身活命。種種心行作業。莫非皆承日光成立。祇如日體還有許多般心行麼。還有不周徧處麼。欲識金剛體。亦須如是看。祇如山河大地。十方國土。色空明暗。及汝身心。莫非盡承汝圓成威光所現。直是天人羣生類。所作業次。受生果報。有情無情。莫非承汝威光。乃至諸佛成道成果。接物利生。莫非盡承汝威光。祇如金剛體。還有凡夫諸佛麼。有汝心行麼。不可道無便得當去也。知麼。玄沙以日喻金剛體。暗符甚深般若之旨。心心相印。豈不其然。

須菩提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受持讀誦。即為如來以佛智慧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須菩提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初日分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中日分復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後日分亦以恒河沙等身布施。如是無量百千萬億劫以身布施。若復有人。聞此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其福勝彼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為人解說。

傅大士頌曰。眾生及壽者。蘊上假虛名。如龜毛不實。似兔角無形。捨身由妄識。施命為迷情。詳論福比智。不及受持經。

須菩提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不可思議。不可稱量。無邊功德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若有人能受持讀誦。廣為人說。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皆得成就不可量。不可稱。無有邊。不可思議功德。如是人等。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樂小法者。著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於此經。不能聽受讀誦。為人解說。須菩提。在在處處。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所應供養。當知此處。即為是塔。皆應恭敬。作禮圍繞。以諸華香而散其處。

傅大士頌曰。所作依他性。修成功德林。終無趨寂意。唯有濟羣心。行悲悲廣大。用智智能深。利他兼自利。小聖詎能任。通曰。如來深讚此經。如日光明照。見種種色。是出世間上上智。聲聞緣覺所不能窺。唯有大乘菩薩。智悲雙運。乃克負荷。若有人能受持此經。莫逆於心。是於多生種諸善根。故聞斯信。信斯解。解斯行。自利利他。不捨菩提。此乃最上乘根器。豈修世間福者可倫哉。

何為諄諄以布施較量也。布施亦六度之一。祇知布施而不知般若。縱以身命布施至恒沙劫數。終是識情用事。於真性無與。況眾生是假。身命亦是假。處假作為。勞而罔功。故般若為布施眼目。能令布施到於彼岸。足知是經是第一波羅蜜。當尊敬而奉持之也。

刊定記曰。得真如者為由心淨。心淨由不住法。不住法緣有智。有智蓋由聞經。故知此經有其勝德。當來之世。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能於此經依法修行。其名有三。一受持。二讀誦。三演說。受者受其文。持者持其義。對文曰讀。暗念曰誦。欲受其文故先讀。欲持其義故先誦。是讀誦乃受持之因。然受持者思慧。讀誦者聞慧。若無所聞。憑何讀誦。是則從他聞法。內自思惟。為得修行智也。此名具三種法。聞思修行。為自身淳熟故。餘者化眾生。廣說法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於何法修行。得何等福德。復成就何業。如是說修行。名具三種法。受持聞廣說。修從他及內。得聞是修智。此為自淳熟。餘者化眾生。

唯佛智慧悉知悉見是人。既行勝因。必得妙果。當能成就無量無邊功德。然何以顯其功德之殊勝哉。

若有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恒河沙等身命布施。初日分如是。中日分如是。後日分亦如是。一日之間布施無倦。乃至是劫如是。千劫如是。萬劫如是。億劫如是。無量劫中布施無倦。以財施者。有力之家。尚可勉為。以身施者。不惜性命。實是善行。其得福德。較之於前但以一河沙身命施者。時事皆大。福亦最勝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以事及時大。福中勝福德。

云何勝。以事勝故。即一日時捨多身故。復多時故。若復有人聞此經典。如石投水。信心不逆。即此信根。能趣菩提。視彼布施未忘於我者。天地懸殊。其福為尤勝也。何況書寫受持讀誦。信而好。好而樂。憶持不忘。浹於心髓。時復為人解說甚深義趣。不徒自度。且以度人。彼以相施。此以無相施。其功德豈可勝道哉。所云得何等福德者蓋如此。



又云復成就何業者。何以竟其說耶。以要言之。是經有無量功德不可思議。是經有無邊功德不可思議。無量無邊思議可及者。菩薩二乘或可測度。惟其不可心思。不可擬議。非名相之境。惟證乃知。是功德殊勝。福果堅牢。為獨性所獲之福。非餘者所知。於聲聞等是不共性故。故此法門。下劣根器。每不欲聞。如來為發大乘者說。回心向大。入菩薩乘。是由漸而入者。為發最上乘者說。直趨無上菩提。更不落於階級。是由頓而入者。但一佛乘。更無餘乘。由權教則名之曰大乘。即大乘亦非乘。則名之曰最上乘。是世間希聞希信之法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唯依大人說。及希聞信法。

若有人能聞說此經。受持讀誦以自利。廣為人說以利他。二利兼行。不離般若。是故如來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智慧增長。福德亦與之增長。皆得成就。不可量。至長也。不可稱。至重也。無有邊。至廣也。如是不可思議之功德。偈曰。無上因增長。又曰。滿足無上界。圓滿資糧。能令佛種不斷。如是人等。則為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背負曰荷。在肩曰擔。謂以大悲下化。以大智上求。以大願雙運。安於精進肩上。從煩惱生死中出。念念不住。直至菩提真性。自他一時解脫。方捨此擔。是名受持真妙法。由彼持法。即是持菩提也。

云何如來唯為大乘者說。何故持說名為荷擔菩提耶。以樂小法者。著我人眾生壽者等見。不能受持為人解說。何名小法。誰為樂小之人。四諦因緣。名為小法。聲聞緣覺。即是樂小之人。滯情於中。乃名為樂。彼有法執。此顯三空。是其非處。故不能持說也。當知能持說者。即是廣大信解。樂大法者。即是甚深信解。不著我人眾生壽者等見。能成就最上法器。荷擔如來種種力用。故佛為說此經也。是一切諸佛從此經生。一切善法從此經出。在在處處若有此經。一切世間天人等所應供養。此經乃超出三界之法。諸在三界中者應供養也。當知此處即為是塔。如佛像貌安住於中。皆應恭敬作禮圍繞。人能演法。功與塔等。地雖無思。持說者故當以種種華香而散其處。如雨華讚歎。重其法。因重其處也。其處尚當恭敬。況人得真實妙法。豈不為人恭敬而得福報也乎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受持真妙法。尊重身得福。

所謂成就不可思議功德者此也。

百丈云。祇如有人。以福智四事供養四百萬億阿僧祇世界六趣四生。隨其所欲。滿八十年。後作是念。然此眾生皆已衰老。我當以佛法而訓導之。令得須陀洹果。乃至阿羅漢道。如是施主。但施眾生一切樂具。功德尚自無量。何況令得須陀洹果。乃至阿羅

漢道。功德無量無邊。尚不如五十人聞經隨喜功德。報恩經云。摩耶夫人生五百太子。盡得辟支佛果。而皆滅度。各各起塔供養。一一禮拜。歎言。不如生於一子得無上菩提。省我心力。祇如今於百千萬眾中有一人得者。價值三千大千世界。所以常勸眾人須玄解自理。自理若玄。使得福智。如貴使賤。亦如無住車。若守此作解。名髻中珠。亦名有價寶珠。亦名運糞入。若不守此作解。如王髻中明珠與之。亦名無價大寶。亦名運糞出。佛直是纏外人。却來纏內與麼作佛。直是生死那邊人。直是玄絕那邊人。却來向這岸與麼作佛。百丈故是最上法器。荷擔如來無上菩提。乃能為人解說。符合金剛甚深義趣。不為樂小法者見解。是最上乘的派也。

復次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受持讀誦此經。若為人輕賤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即為消滅。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傅大士頌曰。先當有報障。今日受持經。暫被人輕賤。轉重復還輕。若了依他起。能除徧計情。常依般若觀。何慮不圓成。六祖口訣云。佛言持經之人。合得一切人恭敬供養。為多生有重業障故。今生雖持此經。常被人輕賤。不得敬養。自以持經故。不起我人等相。不問冤親。常行恭敬。有犯不較。常修般若波羅蜜。歷劫重罪悉皆消滅。又約理而言。先世即是前念妄心。今世即是後念覺心。以後念覺心。輕前念妄心。妄不能住。故云先世罪業即為消滅。妄念既滅。罪業不成。即得菩提。此理事二解。皆約觀行。與傅大士頌無異。梵本中有言此為善事。謂遭輕辱時。顯被辱之人有福德性故。祖云。自以持經故。不起我人等相。不問冤親。常行恭敬。正與善事意符合。大論云。先世重罪。應入地獄。以行般若故。現世輕受。譬如重囚應死。有勢力護。則受鞭杖而已。持經無我相等。即煩惱障盡。極惡消滅。即業障盡。不墮惡道。即報障盡。三障既滅。三德必圓。故云。當得菩提也。

功德施論曰。如來品說。若復有人受持此經。乃至演說。是人現世或作惡夢。或遭重疾。或被驅逼。強使遠行。罵辱鞭打。乃至殞命。所有惡業。咸得消除。復有頌言。若人造惡業。作已生怖畏。自悔若向人。永拔其根本。將心悔過。尚除根本。何況有人受持正法者乎。如餘教說。業雖經百劫。而終無失壞。眾緣會遇時。要必生於果。非有相違。此復云何。且十不善惡趣之業。由持正法。泣悔先罪。惡趣果雖永不生。然於現身受諸苦報。現受諸苦。豈失壞耶。不生惡趣。非拔根耶。若有無間決定業者。命

終之後。定生彼故。應住劫受。須與出故。如阿闍王等。是故無違。持說此經。不但轉重令輕。轉輕令無而已。又謂當得菩提。彌勒菩薩偈曰。及遠離諸障。復能速證法。

唯其能速證法。故諸報障不難離也。

僧問雲居。承教有言。是人先世罪業。應墮惡道。以今世人輕賤故。先世罪業即為消滅。此意如何。居云。動則應墮惡道。靜則為人輕賤。崇壽稠云。心外有法應墮惡道。守住自己為人輕賤。天童頌云。綴綴功過。膠膠因果。鏡外狂奔演若多。杖頭擊著破竈墮。竈墮破。來相賀。却道從前辜負我。雪竇頌云。明珠在掌。有功者賞。胡漢不來。全無伎倆。伎倆既無。波旬失塗。瞿曇瞿曇。識我也無。復云。勘破了也。此諸尊宿。直向自性經中明了受持。無絲毫滲漏。罪福從何而有。此乃超過一切因果之談。是善能持經者。

須菩提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八百四千萬億那由他諸佛。悉皆供養承事。無空過者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能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於我所供養諸佛功德。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於後末世。有受持讀誦此經。所得功德。我若具說者。或有人聞。心即狂亂。狐疑不信。須菩提。當知是經義不可思議。果報亦不可思議。

通曰。真如雖徧一切處。要假修持而得。非是無修而自得也。修之云者。熏修此般若智。不住於相。即合無生之理。非是修住相功行所可得也。緣此般若無相。非思議所及。故持經功德。亦非思議所及。不但先世罪業默為消除。雖先世供佛功德亦難比量。何者。彼有為之業恒小。而無為之理恒大也。

刊定記曰。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。於然燈佛前。得值多佛。一一供養承事。因地修行。經三無數劫。第一劫滿。遇寶髻如來。第二劫滿。遇然燈如來。第三劫滿。遇勝觀如來。今云然燈前者。即第二劫中也。那由他者。數當萬萬。而又有八百四千萬億之多。供佛功德最大。供養多佛。則功德最多。尚且經無數劫。方能成佛。若復有人。於後末世。正法將滅之時。能受持此經。廣為人說。所得功德。能證菩提。偈云。速獲智通性。以多福德莊嚴。速疾滿足故。視我供養諸佛功德。不啻百倍千萬億倍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如微塵數恒河沙數。皆數中之譬喻也。然所以不能及者。有二義。一。彼得福德。此得菩提故。二。彼有我相。此無我相故。無相似性。故不相及。以上凡五度較量。尚未具說。若具說者。人心狐疑惑亂。聞此功德威力。於前福

聚。殊絕懸遠。修福之人。決不能信。當知是經義。無量無邊不可思議。持說是經者所得果報。亦無量無邊不可思議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成種種勢力。得大妙果報。

所謂攝受四天王釋提桓因梵天王等成就勢力故。即是世妙事圓滿。果報極尊貴。

又曰。如是等勝業。於法修行知。

謂於此法修行。應知獲斯業也。惟其無量無邊。故曰大。即是多性。惟其不可思議。故曰妙。即是勝性。皆非凡情所測。持經功德。其勝不可具說如此。

前五度較量。謂外財兩度。內財兩度。佛因一度。且第一以一三千界七寶布施較量不及。第二以無量三千界寶施較量不及。第三以一河沙數身命布施較量不及。第四以無量河沙數身命布施較量不及。第五以如來因地供養諸佛功德較量不及。此五重較量。至於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其勢亦不能具說。所以者何。因不同故。此持經少分福。於最勝果即成因性。總前布施福聚。亦不成因。不能得真實果故。況修世福者。沈酣世福中無窮無盡。寧有轉頭時耶。宜乎信受此經者之難其人也。

僧問洛浦。供養百千諸佛。不如供養一無心道人。百千諸佛有何過。無心道人有何德。浦云。一片白雲橫谷口。幾多歸鳥盡迷巢。丹霞頌云。拾得疏慵非覺曉。寒山懶惰不知歸。聲前一句圓音美。物外三山片月輝。若果如寒山。拾得。證於無心地位。則供養百千諸佛。亦分外事耳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四



○十一斷住修降伏是我疑

此疑從前文無我人等相而來。謂如所教住修降伏。遠離前十種疑執過患。豈是無我。若無我者。教誰住修降伏耶。此疑甚微細。要離我住。我修。我降伏心。方得修因清淨。故重申前請。爾時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云何應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佛告須菩提。善男子。善女人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當生如是心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無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有我相人相眾生相壽者相。則非菩薩。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

傅大士頌曰。空生重請問。無心為自身。欲發菩提者。當了現前因。行悲疑似妄。用智最言真。度生權立我。證理即無人。通曰。須菩提重立問端。說者謂前段說人無我。此段說法無我。古德相傳。不為無見。但人無我云者。謂斷見惑。法無我云者。謂斷思惑。須菩提示阿羅漢果。已證人法雙空。何須更問。第所問菩薩位中。自初地至七地。有俱生我執。自八地至十地。有俱生法執。俱生我執者。雖已斷前七識。尚執藏識為我。至八地捨藏。尚執能捨之者。是為法執。其間執情最為微細。非金剛慧莫能破之。故自初地至等覺。立為金剛十種深喻。皆所以蕩除此執也。須菩提前所問者。降伏俱生我執之意居多。後所問者。降伏俱生法執之意居多。二執雖略有淺深。至金剛道後異熟空。則降伏殆盡。而證於常住真心矣。

須菩提問如來所說安住降伏之法。至不可思議境界。必無我相可得。又說果報亦不可思議。然則受果報者誰乎。若果無我以受果報。則修因之時。誰為安住。誰為降伏。隱然有一法我在也。佛說若是菩薩發無上菩提心者。何嘗有我。當生如是無我之心。謂我應滅度一切眾生。令人無餘涅槃。滅度一切眾生已。而不見有一眾生實滅度者。內不起於能度之心。外不見於可度之眾。念既不生。即是無我。無我斯名菩薩也。以何義故。普度眾生而不起眾生之念耶。若菩薩有我度眾生之念。即是我相。有眾生為我所度之念。即是人相。人我未忘。即是眾生相。有涅槃可入。即是壽者相。有此四相。是顛倒行。非清淨因。不得名為發心菩薩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於內心修行。存我為菩薩。此即障於心。違於不住道。



惟其與無住相違。故遠於無上菩提也。夫滅度眾生者。是廣大心。令人涅槃者。是第一心。不見滅度者。是常心。遠離四相者。是正智心。生如是四種利益眾生之心。方可謂與無上菩提相應。設有一法能發是心者。則謂之有我可也。以今觀之。前無所化之境。次無能化之心。心境俱忘。能所俱寂。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。以第一義中。即最初一念發菩提心者。尚自無有。而又誰為之我耶。

唯無有一法能發菩提心。故菩提不可得。菩提不可得。故眾生不可得。眾生不可得。故四相不可得。實際理地。一法不存。此其所以為金剛般若甚深義也。

黃檗云。為汝起心作佛見。便謂有佛可成。作眾生見。便謂有眾生可度。起心動念。總是汝見處。若無一切見。佛有何處所。如文殊纔起佛見。便貶向二鐵圍山。僧云。今正悟時。佛在何處。檗云。問從何來。覺從何起。語默動靜一切聲色。盡是佛事。何處覓佛。虛空世界皎皎地。無絲毫許與汝作見解。所以一切聲色。是佛之慧目。法不孤起。仗境方生。為物之故。有其多智。終日說。何曾說。終日聞。何曾聞。所以釋迦四十九年說。未曾說著一字。僧云。若如此。何處是菩提。檗云。菩提無是處。佛亦不得菩提。眾生亦不失菩提。不可以身得。不可以心求。一切眾生。即菩提相。僧云。如何發菩提心。檗云。菩提無所得。你今但發無所得心。決定不得一法。即菩提心。菩提無住處。是故無有得者。故云我於然燈佛所。無有少法可得。佛即與我授記。明知一切眾生。不應更得菩提。你今問發菩提心。謂將一箇心學取佛去。唯擬作佛道。任汝三祇劫修。亦祇得箇報化佛。與你本源真性佛。有何交涉。故云外求有相佛。與汝不相似。妙哉論也。足為此段疏義。

## ○十二斷佛因是有菩薩疑

此疑從上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而來。

功德施論曰。若無菩薩發趣大乘。則無有因證於佛果。成滿四種利益之事。云何世尊然燈佛所而得授記。汝於來世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能成四種利益眾生事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於然燈佛所。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佛於然燈佛所。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若有法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。然燈佛則不與我授記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

佛。號釋迦牟尼。以實無有法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故然燈佛與我授記。作是言。汝於來世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

通曰。須菩提之為有我疑者至微矣。始而疑安住降伏者存我。是以降伏之智為我也。既聞實無有法發菩提心者。智實不生。安得有我。已又疑若不發心。即無菩薩。誰作佛因。不知佛於然燈佛所。實無有法發菩提心。又何疑於菩薩乎。是無一法可得者。正作佛之因也。已又疑無法可得。無佛可成。將不墮於空見乎。不知諸法如義。不有不無。正是中道第一義。惟其不有不無。故一切法即佛法。非大身名大身。何至絕無佛法也。佛既如是。菩薩亦如是。若有一法可得。即著四相。即非莊嚴。惟其即佛法非佛法。即莊嚴非莊嚴。即通達無我之義。方得名為菩薩。方得成作佛之因也。此四段疑。本屬一氣。故總括於此。

刊定記曰。汝意之中。頗謂我於然燈佛所得菩提否。我昔買華供佛。布髮掩泥。蒙佛授記。當得作佛。號釋迦牟尼。汝以為是行菩薩行耶。於無上菩提有所得耶。須菩提答云。不也。我意不謂如來得菩提也。我已解佛所說之義。夫菩提之法。寂滅無生。離諸分別。佛於然燈佛所。見身清淨。見佛清淨。無能得之心。亦無所得之法。是授記聲。不至於耳。實無有法得無上菩提。佛即印定之曰。如是如是。如來實無有法得無上菩提。若存能所。心境不亡。則是有法。由有法故。不順菩提。佛即不與授記。唯離能所。心境兩忘。則無有法。由無法故。則順菩提。故佛與之授記。我於彼時所修諸行。實無有一法得菩提者。以行而言。行行無得。以念而言。念念無得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以後時授記。然燈行非上。

謂然燈授記釋迦後當作佛。非有勝上因行。可於彼處證得菩提。惟無所得。故蒙授記。而又何疑於菩薩發無上菩提心者實無有法乎。

玄沙問鏡清。古人道。不見一法。是大過患。你且道不見甚麼法。清指露柱云。莫是這箇法麼。沙云。浙中清水白米從你喫。佛法未夢見在。天童拈云。鏡清當時恁麼答。玄沙末後恁麼道。還相契也無。然則鏡清久不作佛法夢。也須是玄沙同參始得。

### ○十三斷無因則無佛法疑

此疑從上釋迦於然燈行因實無有得而來。若無行因。則不得阿耨菩提。若無菩提。即無諸佛如來。寧不一切皆無耶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何以故。如來者。即諸法如義。若有人言。如來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如來所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於是中。無實無虛。是故如來說。一切法皆是佛法。須菩提。所言一切法者。即非一切法。是故名一切法。須菩提。譬如人身長大。須菩提言。世尊。如來說。人身長大。即為非大身。是名大身。

通曰。上言以無所得故得授尊記。所云無所得者。豈同龜毛兔角。一無所有哉。真如性體。周徧法界。如如不動。即是諸經所言法法皆如之義。真如者無實無虛。若有可得者。得即言實。失即言虛。唯無所得。此二俱遣。正顯中道第一義諦也。

何以謂之無實。即一切法非一切法。即大身非大身。即是無實也。何以謂之無虛。非一切法是名一切法。非大身是名大身。即是無虛也。無實無虛。遠離空有二邊。固知所云無得者。殆超出有無之表。不可以有無論也。

功德施論曰。佛者覺也。菩提者亦覺也。覺不應更得覺。故如來無一法可得。雖無一法可得。未嘗無如來。以真如是佛故。真如者即諸法如義。如來即是實性真如異名。本自不生。本自不滅。以無顛倒。故名實性。以無改變。故名真如。若有人言。既有如來。既有菩提。以得菩提。方名如來。若如來於然燈佛所。不見有法。能得菩提。昇於覺座。無有是處。是人以彼實有菩薩行者。非實語也。以彼於菩提有所得者。亦非實語也。法即菩提之法。佛即菩提。豈有得耶。偈曰。菩提彼行等故。若是菩薩行行之時。實無可行。

諸佛亦爾。無法可證正等菩提。然則如來終不得菩提耶。然如來所得無上菩提。得即無得。於是中無實無虛故。是故如來所得菩提。非實有為相故。有為相者。謂由因造。如五陰等。彼菩提法。無色等相。故曰無實。彼即於色等非相。色等相無。是其自相。彼即菩提相故。偈言。彼即非相相。以不虛妄說。故曰無虛。非謂證於無所得法。而不該於一切也。是故佛說一切法皆是佛法。一切凡聖等法。非以自體為體。並以真如為體。真如但是佛所覺悟。故一切法名為佛法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是法諸佛法。一切自體相。

然所言一切色聲等法者。未曾一法有可得性。惟無性即不能持其自體相。即非一切法也。若一切色聲等法皆不是法。云何名一切法耶。於無性中假言說故。由不是法。即非是有為相故。此成其法。是一切即真如之一切。是諸法即真如法自性也。

以無彼法相。常不住持彼法相。畢竟能持非有之相。真如法身之體固自如是。譬如人身長大。如前文身如須彌山王。不自分別。

而成大體。依彼法身。說此大身喻也。何以謂之大身耶。謂煩惱障。所知障。二障無故。名圓具身。即是具足法身也。此有二種義。一者徧一切境。謂真如之性。隨於所在而不異故。一切眾生咸共有故。二者功德大。謂修行功德不可思議。與大體相應。以是之故。說名大身也。須菩提深契此意。故謂如來所說人身長大。非徒為有身說也。以色身依實義說。真如性中。無有有為諸相。不見其生。安有於大。即為非大身也。以有真如體故。即是無生之性。謂之非身。即此非身。名為妙大之身。非色身之謂也。

彌勒菩薩偈云。依彼法身佛。故說大身喻。身離一切障。及徧一切境。功德及大體。故即說大身。非身即是身。是故說非身。能知非身之為大身。足信無得之為真得也<sup>已</sup>。又何疑於無佛法哉。

僧問雲門。如何是一代時教。雲門云。對一說。此即一切法之謂也。雪竇頌云。對一說。大孤絕。無孔鐵鎚重下楔。閻浮樹下笑呵呵。昨夜驪龍拗角折。別別。韶陽老人得一橛。僧問雲門。不是目前機。亦非目前事。如何。門云。倒一說。此即非一切法之謂也。雪竇頌云。倒一說。分一節。同死同生為君訣。八萬四千非鳳毛。三十三人入虎穴。別別。擾擾忽忽水裏月。又僧問雲門。如何是清淨法身。門云。華藥欄。此即人身長大之謂也。僧云。便恁麼去時如何。門云。金毛獅子。此即為非大身之謂也。雪竇頌云。華藥欄。莫顛顛。星在秤兮不在盤。便恁麼。大無端。金毛獅子大家看。此諸法如義。甚深甚密。須從雲門葛藤穿過。方許少分相應。

### ○十四斷無人度生嚴土疑

此疑同十二疑。皆從第十一疑中實無有法發心者而來。若無有法發菩提心者。即無菩薩。教誰度生。教誰嚴土哉。前疑無佛。此疑無菩薩。故曰菩薩亦如是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是故佛說。一切法無我。無人。無眾生。無壽者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作是言。我當莊嚴佛土。是不名菩薩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莊嚴佛土者。即非莊嚴。是名莊嚴。須菩提。若菩薩通達無我法者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<sup>(魏陳唐三譯重菩薩二字)</sup>。

傅大士頌曰。人與法相待。二相本來如。法空人是妄。人空法亦祛。人法兩俱實。授記可非虛。一切皆如幻。誰言得有無。

通曰。前說菩薩發菩提心。尚有菩提可得。至此則實無有法發心者。發心且無。而況於菩提乎。前說菩薩不見有眾生可度。尚有菩薩可得。至此則實無有法名為菩薩。菩薩且無。而況於眾生乎。故知前所斷者俱生我執。此所斷者俱生法執。蓋微乎其微矣。傅大士云。人法兩俱實。授記可非虛。唯人法俱虛。故授記非實也。通前三疑。一口道盡。

功德施論曰。上所說因清淨相。義未圓滿。為滿足故。再申前意。故謂如來於然燈佛所無少法可得。修因清淨。不但如來為然。諸菩薩亦如是。若作是言。我當滅度無量眾生。則見我為能度。眾生為所度。心境未忘。即是顛倒。不得名為菩薩也。何故一作是念。便不名菩薩耶。真如性中。毫末不存。實無少法可得。名為菩薩。若舉心動念。即乖法體。是故佛說一切法即是佛法。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。第一義中。無菩薩。無凡夫。真界平等。不宜自生分別故。違之則見有四相。即是眾生。順之則不見四相。即是菩薩。畢竟無一法可得也。

若菩薩作是言。所修六度萬行。為欲莊嚴佛土。不有淨因。安得淨果。是於色等聚所成佛土染著因故。亦不名為菩薩也。何故莊嚴亦不名為菩薩耶。如來所說莊嚴佛土者。第一義中。不見有能嚴所嚴。實義無生故。即非莊嚴也。本既無生。何為復有是名。但依俗諦言說。故以是非莊嚴者。嚴與不嚴。等無有二。是真莊嚴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不達真法界。起度眾生意。及清淨國土。生心即是倒。

夫上嚴佛土。是為大智。下度眾生。是為大悲。此皆菩薩分內事。一作於念。便非菩薩。然則起何等心。方名為菩薩耶。若有眾生及菩薩。通達無我法者。無我法有二種。一是眾生所有法。一是菩薩所有法。若能自智信者。若世間智。若出世間智。信解一切法無性。一切法無性。不但離於人我。抑且離於法我。終日莊嚴而未嘗莊嚴。終日度生而未嘗度生。是真無相。是真無住。如來說名真是菩薩。重說菩薩。一是攝世諦菩薩。一是出世諦菩薩。真可授記作佛者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生眾及菩薩。知諸法無我。非聖自智信。及聖以有智。

雖非菩薩。而自智能信。即是菩薩。以有智慧故也。

黃檗云。諸佛菩薩與一切蠢動含靈。同此大涅槃性。性即是心。心即是佛。佛即是法。一念離真。皆為妄想。不可以心更求於心。不可以佛更求於佛。不可以法更求於法。故學道人直下無心。默契而已。擬心即差。以心傳心。此為正見。慎勿向外逐



境。認境為心。為有貪瞋癡。即立戒定慧。本無煩惱。焉用菩提。

故祖師云。佛說一切法。為除一切心。我無一切心。何用一切法。本源清淨佛上。更不著一物。譬如虛空。雖無量珍寶莊嚴。終不能住。佛性同虛空。雖無量功德智慧莊嚴。終不能住。但迷本性。轉不見耳。所謂心地法門。萬物皆依此心建立。遇境即有。無境即無。不可於淨土上轉作境解。所言定慧。鑑用歷歷。寂寂惺惺。見聞覺知。並是境上作解。暫為中下根人說即得。若欲親證。皆不可作如此見解。盡是境法。有沒處。沒於有地。但於一切法不作有無見。即見法也。黃檗直從貼體法見上刮併殆盡。真所謂通達無我法者。

### ○十五斷諸佛不見諸法疑

此疑從上菩薩不見眾生可度。佛土可淨而來。若菩薩不見彼是眾生。不見我為菩薩。斯則不見自他等相矣。若如是。諸佛不見諸法。都無智眼。為有境可得耶。無境可得耶。此中說無境界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肉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肉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天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天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慧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慧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法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法眼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有佛眼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有佛眼。

傅大士頌曰。天眼通非闕。肉眼闕非通。法眼唯觀俗。慧眼直緣空。佛眼如千日。照異體還同。圓明法界內。無處不含容。日月殊光如來解曰。言肉眼者。照見胎卵濕化色身起滅因緣也。言天眼者。照見諸天宮殿雲雨明暗五星二曜旋伏因緣也。言慧眼者。照見眾生慧性淺深上品下生輪迴託蔭因緣也。言法眼者。照見法身徧充三界。無形無相。盡虛空徧法界因緣也。言佛眼者。照見佛身世界無比。放光普照破諸黑暗。無障無礙圓滿十方。尋光見體知有涅槃國土也。此五眼如來。其中若有上根上智之人。能識此五種因緣。即名為大乘菩薩也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。有如是沙等恒河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何以故。如來說。諸心皆為非心。是名為心。

所以者何。須菩提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

傅大士頌曰。依他一念起。俱為妄所行。便分六十二。九百亂縱橫。過去滅無滅。當來生不生。常能作此觀。真妄坦然平。

通曰。前云以佛智慧悉知是人。悉見是人。所重在佛眼也。佛眼者。四皆殊勝。佛眼之外。無別四眼。如來知見無二。故前說五眼。後說若干種心。如來悉知。以眾生心皆真心所現少分之法。如來證真實心。豈有諸妄而不覩耶。故能通達無我法者。正與如來真心相應。所以能悉知悉見也。

刊定記曰。諸佛菩薩。遠離能所分別。不見一法可得。豈都無所見耶。然真實智眼。照了前境。略有五種。一者肉團中有淨色根。見障內色。名為肉眼。佛具諸根故有肉眼。二者於肉眼邊。引淨天眼。見障外色。名為天眼。三者以根本智。洞析真理。名為慧眼。四者以後得智。說法度人。名為法眼。前四在佛。迥異二乘。菩薩所得。總名佛眼。如來具足五眼。無所不矚。此約能見五眼以名見淨。下約所知諸心以明智淨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雖不見諸法。非無了境眼。諸佛五種實。以見彼顛倒。欲明如來之智微妙能知。故約所知之境廣多以顯。於意云何。如恒河中所有沙數。佛說是沙不。如是。世尊。如來說是沙。此約一箇恒河以數沙也。於意云何。如一恒河中所有沙數。如是沙等恒河。此約一河中沙以數河也。是諸恒河所有沙數。佛世界如是。寧為多不。是約諸恒河中沙以數界也。佛告須菩提。爾所國土中。所有眾生。若干種心。約爾所界中眾生心量若是其多也。若干種心。不出於染淨二種。而如來悉能知之者。則何以故。彼等諸心。取著妄境。皆是六識顛倒。為心流轉。種種差別。何故如來說名非心。由無持故。心即流散。以彼住於虛妄。不住於真實。非心所住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種種顛倒識。以離於實念。不住彼實智。是故說顛倒。

若如是不住者。遠離彼四念處。既無執持。隨緣常轉。即是相續顛倒。名虛妄性。所以說諸心為顛倒識者。何謂也。以於過現未來求不得故。過去心已滅故。未來心未生故。即過去未來以驗現在。其現在虛妄分別。即是徧計所執。自性非有。故此流轉之心。皆是妄識所緣。無有三世性故。故如來悉知悉見。說名非心。所貴佛眼者。不取其能知眾生之妄心。取其知妄心皆不可得也。妄心既不可得。即是真心。真心不滅。是名為心。此之謂正知正見。豈彼肉眼比智可及乎。

昔有西天大耳三藏到京。云得他心通。肅宗命忠國師試驗。三藏纔見師。便禮拜立於右邊。師問曰。汝得他心通耶。對曰。不敢。師曰。汝道老僧即今在甚麼處。曰。和尚是一國之師。何得去西川看競渡。良久再問。汝道老僧即今在甚麼處。曰。和尚是一國之師。何得却在天津橋上看弄獼猴。師良久復問。汝道老僧只今在甚麼處。藏罔測。師叱云。這野狐精。他心通在甚麼處。藏無對。後僧問仰山曰。大耳三藏第三度為甚麼不見國師。仰曰。前兩度是涉境心。後入自受用三昧。所以不見。又有僧問玄沙。沙曰。汝道前兩度還見麼。玄覺云。前兩度見。後來為甚麼不見。且道利害在甚麼處。又僧問趙州。大耳三藏第三度不見國師。未審國師在甚麼處。州云。在三藏鼻孔上。後僧問玄沙。既在鼻孔上。為甚麼不見。沙云。只為太近。天童拈云。三藏不見國師則且置。你道國師自知下落處麼。若謂自知。則百鳥銜華。諸天供養。未有休日。且道正當恁麼時。落在什麼處。昔德山至澧陽。路上見一婆子賣餅。因息肩買餅點心。婆指擔曰。這箇是甚麼文字。山曰。青龍疏鈔。婆曰。講何經。山曰。金剛經。婆曰。我有一問。你若答得。施與點心。若答不得。且別處去。金剛經道。過去心不可得。現在心不可得。未來心不可得。未審上座點那箇心。山無語。遂往龍潭。發明己事。將疏鈔堆法堂前。舉火炬曰。窮諸玄辨。若一毫置於太虛。竭世樞機。似一滴投於巨壑。遂焚之。故了知不可得心。若忠國師·德山者。可謂具佛眼矣。

### ○十六斷福德例心顛倒疑

此疑從上心住顛倒而來。如來悉知眾生若干種心。又悉知成就無量福德。心既流轉。是虛妄性。所有福聚。亦並成虛。此既是妄。即同顛倒。何名善法。然則修行諸善法。不落於空乎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七寶以用布施。是人以是因緣。得福多不。如是。世尊。此人以是因緣。得福甚多。須菩提。若福德有實。如來不說得福德多。以福德無故。如來說得福德多。

自在力王如來解曰。此雖如是布施。只是有礙之寶。不是無為清淨功德。是故如來不說多也。若有菩薩。以盧舍那身中七覺菩提。持齋禮讚。從其心燈。化生功德。不生不滅。堅如金剛。乘香華雲。入無邊界。起光明臺。供養十方一切諸佛。此是無為功

德見性之施。化為菩薩。頌曰。廣將七寶持為施。如來不說福田多。若用心燈充供養。威光徧照滿娑婆。

通曰。前須菩提說。是福德即非福德性。是故如來說福德多。以福德性不墮諸數。故非多寡可論。說福德多者。但指世福言也。須菩提以真諦較俗諦。故以世福之多不如其無。世尊則以真諦即俗諦。惟以福德之無故言其多。且福德有性。即是福德有實。今并其性而無之。不住於真。不住於俗。正以顯中道諦也。

刊定記曰。流轉之心。可是於妄。所言福聚。體不是虛。如以布施為因。以七寶為緣。施徧於大千世界。則福亦徧於大千世界。豈不甚多。然無正覺智慧所持。成有漏因。得福雖多。有福德實性可得。如來不謂之多也。以住相布施。是其顛倒故。若不住相而行布施。由是正覺智慧所持。成無漏因。雖無福德可得。以無福德實性。故其多不可量也。是故如來說得福德多。以第一義中。本無取蘊。故無有實。以依俗諦。但有言說。故言其多。是即智之所持。非顛倒也。前眾生心住於相。是名顛倒。以其違於本來空寂之體故。此布施不住於相。非是顛倒。以其順於本來空寂之體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佛智慧根本。非顛倒功德。以是福德相。故重說譬喻。

如是五眼所見。都無所得。是佛境界。以是應知離相淨因。無境可得。故通達無我法者。無知而無乎不知。無見而無乎不見也。德山上堂。若也於己無事。則勿妄求。妄求而得。亦非得也。汝但於事無心。無心於事。則虛而靈。空而妙。若毛端許。言之本末者。皆為自欺。何故。毫釐繫念。三塗業因。瞥爾情生。萬劫羈鎖。聖名凡號。盡是虛聲。殊相劣形。皆為幻色。汝欲求之。得無累乎。及其厭之。又成大患。終而無益。德山故熟於金剛之旨。不覺縷縷而出。如上名言。一一得無惑去。方可名般若智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五

○十七斷無為何有相好疑

此疑從前如來者即諸法如義而來。如義者。如如不動義也。即是無為法。既言無為法身是佛。何以成就相好亦名為佛。此約法身疑色身也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佛可以具足色身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具足色身。即非具足色身。是名具足色身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。不也。世尊。如來不應以具足諸相見。何以故。如來說諸相具足。即非具足。是名諸相具足。

傅大士頌曰。八十隨形好。相分三十二。應物萬般形。理中非一異。人·法兩俱遣。色·心齊一棄。所以證菩提。實由諸相離。通曰。傅大士本彌勒化身。應此方機。頌出金剛般若甚深義。實此經之鑰鑰也。諸相非相之旨。言之不啻再三。豈至重出而無意味。緣須菩提已得人空。故知三十二相即是非相。明得法身邊事。至此又空其法。故知非相是名為相。明得法身向上事。所謂人法兩俱遣也。明得非相。已棄色矣。明得非非相。又棄心矣。所謂色心齊一棄也。人法俱空。色心齊棄。所以證於菩提。非空非色。非一非異。說法身非是色身。而色身未嘗不是法身。法身固不可以相見。而亦不可以離相見。相而無相。無相而相。其斯為至妙至妙者乎。

功德施論曰。法身畢竟非色身。如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皆色身也。法身畢竟非法相。如具足八萬四千相好。具足十身靈相。皆法相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法身畢竟體。非彼相好身。以非相成就。非彼法身故。

所以經云。不應以具足色身見。不應以具足諸相見也。然此相好二種。亦非不佛。此二不離法身故。如金畢竟非師子。亦非無金。以師子不離於金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不離於法身。彼二非不佛。故重說成就。亦無二及有。

所以經云。是名具足色身。是名諸相具足也。依第一義不應以色相見於法身。故說非身。依世俗言說。即於色相而見法身。故說具足。亦得言無。亦得言有。故曰亦無二及有也。無而不無。是謂真無。有而不有。是謂妙有。非具甚深般若智。固難了此。



黃檗云。十方諸佛。實無少法可得。名為阿耨菩提。祇是一心。實無異相。亦無光彩。亦無勝負。無勝故無佛相。無負故無眾生相。

僧云。心既無相。豈得全無三十二相。八十種好。化度眾生耶。檗云。三十二相屬相。凡所有相。皆是虛妄。八十種好屬色。若以色見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黃檗此語。單明非句。令人直下見性。

僧問洞山。如何是佛。山云。麻三斤。雪竇頌云。金烏急。玉兔速。善應何曾有輕觸。展事投機見洞山。跛鱉盲龜入空谷。華簇簇。錦簇簇。南地竹兮北地木。因思長慶陸大夫。解道合笑不合哭。咦。僧問智門。洞山道麻三斤。意旨如何。智門云。華簇簇。錦簇簇。會麼。僧云。不會。智門云。南地竹兮北地木。僧回舉似洞山。山云。我不為汝說。我為大眾說。遂上堂云。言無展事。語不投機。承言者喪。滯句者迷。

又陸巨大夫久參南泉。泉遷化。巨大入寺下祭。却呵呵大笑。院主云。先師與大夫有師資之義。何不哭。大夫云。道得即哭。院主無語。巨大哭云。蒼天蒼天。先師去世遠矣。後來長慶聞云。大夫合笑不令哭。雪竇牽合成此一頌。後下一咦字。却與洞山相見。於此明得。方知所謂麻三斤云者。是相。是非相。是可見佛。是不可見佛。當別具一隻眼。

## ○十八斷無身何以說法疑

此疑從上身相不可得見而來。若第一義佛境界。不可以身相得見。如來亦必離身相而說法也。聲不自聲。依色而發。既無所依之色。何以有能依之聲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汝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有所說法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若人言如來有所說法。即為謗佛。不能解我所說故。須菩提。說法者。無法可說。是名說法。(下段魏譯)。

爾時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頗有眾生。於未來世。聞說是法。生信心不。佛言。須菩提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眾生眾生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是名眾生。(唐長慶二年。釋靈幽暴亡。見閻羅天子。問幽。習何行業。幽對曰。常持金剛般若經。天子合掌賜坐。命幽朗誦一徧。天子曰。念此經中而少一章。如貫華之線。中有不續。真本在濠州鍾離寺石碑上。可往查對。徧告人間。幽既還魂。奏聞其事。增入此段)。

通曰。如來不可以身相見。亦不可以離身相見。非身而身。是為妙身。如佛法亦然。佛法不可以言說顯。亦不可以離言說顯。無

說而說。是為妙說。前謂無有定法如來可說。法無定法。猶帶法在。說無定說。猶帶說在。不能無說。焉可無身。既已無身。將誰說法。至此一法也無。本無可說。身即無身之身。說即無說之說。非上聖之資。固難信也。

刊定記曰。汝勿謂如來有所說法。法身無為。實無能說之者。猶如空谷響答。實無作響之者。凡有所說法。必先作是念。佛雖說法。而無說法之心。猶如谷雖應聲。而無應聲之念。能說所說二種差別。皆無所有。汝莫作是念。謂如來有所說法也。以何義故莫作是念耶。如來本際。不離於法界。法界平等。語即默。默即語。說無自相。即本無說。若謂如來有所說法者。即謗佛也。不能解我無說之說故。夫說法者。當如法說。名真說法。法本離一切名相分別。不見少有真實體性而可說者。說既無體。將何為說。若稱此說。是如法說。故名說法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如佛法亦然。所說二差別。不離於法界。說法無自相。

法身既不離法界。所說之法亦復不離法身。故成非有。夫說法如是。何嘗有所說哉。須菩提解空第一。以慧為命。聞說是法。信心不逆。未足為難。故問未來眾生。正法日遠。頗有聞是言說。而生信心者乎。世尊則以眾生非一定是眾生也。一切眾生皆有佛性。安知其無能信者。故謂彼非眾生。非不眾生。言彼能信者。原有聖體。非是眾生。然未離凡品。非不是眾生也。以何義故說非眾生又名眾生耶。眾生眾生云者。如來說非眾生。以第一義中。即五蘊異五蘊。推求其體。悉不可得。故說非眾生也。云何非不眾生。以俗諦言說。依於五蘊業果相應施設。故說是名眾生也。是則名眾生實不眾生。眾生具有聖性。能為信之根本。何患其不能信此甚深法界耶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所說說者深。非無能信者。非眾生眾生。非聖非不聖。

謂非眾生之眾生。不可謂聖。未嘗不可為聖也。能如是觀於眾生。即眾生離眾生。又何疑於無說之說哉。須菩提尊者在巖中宴坐。諸天雨華讚歎。者曰。空中雨華讚歎。復是何人。云何讚歎。天曰。我是梵天。敬重尊者善說般若。者曰。我於般若未嘗說一字。汝云何讚歎。天曰。如是。尊者無說。我乃無聞。無說無聞。是真說般若。

又維摩詰問文殊師利。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。文殊師利曰。如我意者。於一切法無言無說。無示無識。離諸問答。是為入不二法門。於是文殊師利問維摩詰言。我等各自說已。仁者當說何等是菩薩入不二法門。維摩默然。天童頌云。曼殊問疾老毗耶。不

二門開看作家。泯表粹中誰賞鑑。忘前失後莫咨嗟。區區投璞兮楚庭賸士。璨璨報珠兮隋城斷蛇。休點破。絕玳瑁。俗氣渾無却較些。然則無說之說。諸佛菩薩皆然。又何疑於世尊。

### ○十九斷無法如何修證疑

此疑從前十二·十三疑中無法得阿耨菩提而來。

功德施論曰。若第一義佛境界。色身·言說身皆不可得。曾無有法是所覺知者。云何離於正知次第而名無上正等覺耶。既無法體。其誰修證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為無所得耶。佛言。如是。如是。須菩提。我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乃至無有少法可得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復次。須菩提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是名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以無我·無人·無眾生·無壽者。修一切善法。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。即非善法。是名善法。

唐譯云。復次善現。是法平等。於其中間無不平等。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以無我性。無有情性。無命者性。無士夫性。無補特伽羅等性平等。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一切善法無不現證。一切善法無不妙覺。善現。善法善法者。如來一切說為非法。是故如來說名善法善法。

傅大士頌曰。水陸同真際。飛行體一如。法中何彼此。理上豈親疏。自他分別遣。高下識情除。了斯平等性。咸共入無餘。

通曰。前十二·十三疑中。如來說實無法得無上菩提。須菩提豈不信其無。第恐未來眾生。以非身非說一切皆無。遂謂法身亦無。故問佛得無上菩提為無得耶。其所云無得者良是。非謂其無得而遂無無上菩提也。故曰是名無上正等菩提。有少法在。即有高下。惟一法也無。故一切平等。以平等故。聖凡一體。以此自證。即無身相可得。以此度生。即無言說相可得。令一切眾生皆入無餘涅槃。實無一眾生得滅度者。蓋以此也。

秦譯云。修一切善法。則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前云無有少法。此云修一切善法。前云無得。此云則得。覺語意相戾。唐譯云。以平等故名無上正等菩提。一切善法無不現證。一切善法無不妙覺。此於菩提。但言名而不言得。一切善法。但言證而不言修。似於向上一路。更為精切。

刊定記曰。前文中皆言無法得菩提。若如來不得一法。云何轉捨二障。轉得二果。既若轉得菩提。豈是不得一法。佛答有三。一

答無法可得為正覺。二答平等為正覺。三答正助修善為正覺。初答如文可見。無有少法可得者。即菩提處也。無有少法可證菩提。即無有少法能過之者。故名無上。此以無法為正覺也。復次須菩提下四句。以平等為正覺也。如來清淨法身平等無差別故。其法無不齊等。無有少增。故名無上。在聖不增故無高。居凡不減故無下。一切平等。本來不失。更何有得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彼處無少法。知菩提無上。法界不增減。淨平等自相。

然雖無法。然雖平等。非謂不修得成正覺。又復其法是無我等相。遠離諸相。即是平等。又彼法無我。自體真實。竟無一法可得。故名無上。又復於諸方便。亦是無上。所有善法皆圓滿故。名為無上。云何善法有體可得。而能證無所得理。法不相似。豈得成因。所言善法者。如來說為非法。由有漏性不能持故。說名非善。由無漏性決定能持。是善性故。彼漏非是淨法。此離於漏法。即是清淨法。故曰彼法。若有漏法故。名非善法。以無有漏法故。是故名為善法。以決定無漏善法故。猶云君子人與君子人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有無上方便。及離於漏法。是故非淨法。即是清淨法。

故修證平等性者。雖非淨法。然修而無修。證而無證。即無有少法可得。故謂之曰清淨也。

滄山一日指田問仰山曰。這丘田。那頭高。這頭低。仰曰。却是這頭高。那頭低。滄曰。你若不信。向中間立。看兩頭。仰曰。不必立中間。亦莫住兩頭。滄曰。若如是。著水看。水能平物。仰曰。水亦無定。但高處高平。低處低平。滄便休。甚矣證平等之難也。住兩頭則不平。立中間則不平。以水能平。物則不平。乃至無有少法則平。高也平。低也平。惟如是見得。足知自他同一涅槃性海也。

### ○二十斷所說無記非因疑

此疑從上修善法而來。如云修一切善法則得菩提者。是善法攝。非無記攝也。若前所云持說四句偈等。但以名句文三者無記性攝。無記性法中無因果故。豈有能得菩提之理耶。為遣此礙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須彌山王。如是等七寶聚。有人持用布施。若人以此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

持·讀誦·為他人說。於前福德百分不及一。千萬億分。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。

傅大士頌曰。施寶如沙數。唯成有漏因。不如無我觀。了妄乃名真。欲證無生忍。要假離貪瞋。人法知無我。逍遙出六塵。通曰。較量寶施何啻再三。而此又舉之。以破無記非因之疑。謂修一切善法。不著於相。是為菩提因。固矣。然佛所說法。皆自無漏善性中流出。離言說相。而持說者。實能示菩提之因。此可見般若之妙。不但一切善法。以離相故而證菩提。雖文字無記性法。亦以無相故而證菩提也。此豈寶施如沙成有漏因者可及哉。故佛舉三千大千世界。一世界中有一須彌山王。高廣無量。而七寶聚積。與之齊等。有人持此布施。福德可謂多矣。若人以此無相無住般若波羅蜜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以之受持。自利也。以之演說。利他也。此於經中於詮真理。因之悟解起行。能趣菩提。由非離此。能得菩提。故知藉斯菩提方契。故此宣說法寶量等虛空。不可思議。於前無數寶施福德。不啻千百萬億倍。算數譬喻皆不能及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雖言無記法。而說示彼因。是故一法寶。勝無量珍寶。數力無似勝。無似因亦然。一切世間法。不可得為喻。謂是算勢類因四種差別。無有其喻能比況者。一者數勝。乃至算數所不能及。二者勢勝。如強弱力不相並。三者類勝。如貴賤人不相似。四者因勝。言彼不可與此為因。持說之功德若是。可不益勤精進勇猛心哉。

昔香至王施無價寶珠於二十七祖般若多羅尊者。祖以所施珠問三王子曰。此珠圓明。有能及否。第一王子·第二王子皆曰。此珠七寶中尊。固無踰也。非尊者道力。孰能受之。第三王子曰。此是世寶。未足為上。於諸寶中。法寶為上。此是世光。未足為上。於諸光中。智光為上。此是世明。未足為上。於諸明中。心明為上。此珠光明。不能自照。要假智光。光辨於此。既辨此已。即知是珠。既知是珠。即明其寶。若明其寶。寶不自寶。若辨其珠。珠不自珠。珠不自珠者。要假智珠以辨世珠。寶不自寶者。要假智寶以明法寶。然則師有其道。其寶即現。眾生有道。心寶亦然。祖歎其辨慧。乃復問曰。於諸物中。何物無相。曰。於諸物中。不起無相。又問。於諸物中。何物最大。曰。於諸物中。法性最大。祖知是法嗣。以如來正法眼付之。後六祖亦曰。乘船永世求珠。不知身是七寶。是二祖師。深明法寶。非世寶可及。

○二十一斷平等云何度生疑



此疑從第十九疑中是法平等而來。

功德施論曰。是法平等。無有高下。即無眾生可度。若如來說非眾生者。云何不與餘教相違。如有經言。無量眾生以得我為善知識故。生等諸苦。並皆解脫。既度眾生。即有高下。何為平等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汝等勿謂如來作是念。我當度眾生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實無有眾生如來度者。若有眾生如來度者。如來則有我人眾生壽者。須菩提。如來說。有我者。即非有我。而凡夫之人以為有我。須菩提。凡夫者。如來說即非凡夫。是名凡夫。

通曰。此疑雖以平等而疑度生。實以度生而顯平等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平等真法界。佛不度眾生。以名共彼陰。不離於法界。

夫一真法界之中。五蘊皆空。聖名凡號。一無所有。眾生待蘊而成。既無五蘊。即無眾生。眾生名且無。何從而度之。故實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是真證平等法界性也。

刊定記曰。於意云何五句。遮其錯解也。何以故二句。示其正見也。徵意云。以何義故。令不作是念。釋意云。以實無眾生為如來所度故。一真法界。原自平等。佛是極證之人。已全是法界。眾生雖未得證。然緣生無體。亦同法界。豈可將法界度於法界。故無眾生如來度也。若實有眾生異於如來為所度者。此則不如法界。不了緣生。便有我人眾生壽者等相。爾燄未忘。名為我取。如來無是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取我度為過。以取彼法是。取度眾生故。不取彼應知。

彼即指上四相也。如來何以無我取耶。如來說有我者。無體性義。即為非我。本自無我。又安所取。故無我人眾生壽者等相。無體可得故。若如來取有眾生為我度者。此即是取相之過。以著彼五陰法是眾生故。即與我執過同。欲令眾生得解脫者。有如是相。故不應取。既無我執。何用更言不取耶。以諸凡夫顛倒妄取。執為有我。不能解脫。故說妄取有我。是凡夫之人。未為聖者。不能生聖法。故名凡夫也。彼凡夫各封於我。差別而生。名凡夫生。然第一義中。更無凡夫可得。但以世俗言說。名凡夫生耳。以上展轉拂迹。謂如來本來無我。但凡夫執之為我。故說無我法以度凡夫。究竟凡夫亦本無我。不但無我。且無凡夫。如夢人見虎。虎與夢人皆不可得。何處更有眾生可度耶。

前後四處。皆說度而無度。最初令離我度生。十一疑能度者是我。十四疑無我而誰度。此疑真界平等。不合度生。至是發明實

無眾生得滅度者。極詳且著矣。  
瀉山餒鴟生飯。回頭見仰山。曰。今日為伊上堂一上。仰曰。某甲隨例得聞。瀉曰。聞底事作麼生。仰曰。鴟作鴟鳴。鵲作鵲噪。瀉曰。爭奈聲色何。仰曰。和尚適來道甚麼。瀉曰。我祇道為伊上堂一上。仰曰。為甚麼喚作聲色。瀉曰。雖然如此。驗過也無妨。仰曰。大事因緣。又作麼生驗。瀉豎起拳。仰曰。終是指東畫西。瀉曰。子適來問甚麼。仰曰。問和尚大事因緣。瀉曰。為甚麼喚作指東畫西。仰曰。為著聲色故。某甲所以問過。瀉曰。並未曉了此事。仰曰。如何得曉了此事。瀉曰。寂子聲色。老僧東西。仰曰。一月千江。體不分水。瀉曰。應須與麼始得。仰曰。如金與金。終無異色。豈有異名。瀉曰。作麼生是無異名底道理。仰曰。瓶盤釵釧券孟盆。瀉曰。寂子說禪。如師子吼。驚散狐狼野干之屬。於此明得無異名底道理。方知以名共彼陰。不離於法界。是最上第一義。

### ○二十二斷以相比知真佛疑

此疑從第十七疑中如來不應以色身諸相見而來。前文云即非具足色身。又云是名具足色身。既云即非諸相具足。又云是名諸相具足。彼中意者。法身畢竟非相好。相好亦非不佛。由無相故現相。不離法身。所以疑云。既無相故。方能現相。則但見於相。便知無相也。法身既不離於色相。則知法身為福相成就。似可比類而知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可以三十二相觀如來不。須菩提言。如是。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言。須菩提。若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則是如來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爾時。世尊而說偈言。  
若以色見我。以音聲求我。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

唐譯云。佛告善現。於汝意云何。可以諸相具足觀如來不。善現答言。如我解佛所說義。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佛言。善現。善哉。善哉。如是。如是。如汝所說。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善現。若以諸相具足觀如來者。轉輪聖王應是如來。是故不應以諸相具足觀於如來。如是應以諸相非相觀於如來。爾時世尊而說偈曰。

諸以色觀我。以音聲尋我。彼生履邪斷。不能當見我。應觀佛法性。即導師法身。法性非所識。故彼不能了。

傅大士頌曰。涅槃含四德。唯我契真常。齊名八自在。獨我最靈長。非色非聲相。心識豈能量。看時不可見。悟理即形彰。

通曰。上言平等法界。無佛無眾生之謂也。如來說凡夫即非凡夫。已無眾生相可得。雖無眾生。豈無如來乎。然諸相即如來所現。所謂無相而相也。諸相即不離法身。所謂相而無相也。既可以無相顯相。亦可以相顯無相。比類而觀。似可以相知佛。不知諸相無性。非真實法體。故不可有比觀。而真實法性。不但離於聲色。亦且遠於知見。將何從而觀之。故知所謂我者。即涅槃四德之我。本非所識。識且不能。安見其有。此併其度眾生之我而無之也。秦譯偈四句。但離聲色之我耳。唐譯後四句。乃離知見之法身也。合而觀之。其義始足。又須菩提言。如是如是。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與前所答相左。不知唐譯省之為是。

刊定記曰。於意云何二句。謂可以相比觀無相法身如來否。須菩提言三句。謂法身既流出相身。即由此相知佛證得無相法身。佛言三句。難聖凡不分也。謂輪王亦有此相。應是如來。則色身相不可比知如來矣。且輪王與佛。色相雖同。相之所依。二各有異。佛相即法身所現。王相依業因而生。凡聖雲泥。復何準的。彌勒菩薩偈曰。非是色身相。可比知如來。諸佛唯法身。轉輪王非佛。非相好果報。依福德成就。而得真法身。方便異相故。須菩提白佛言四句。悟佛不可以相見也。意云。緣聞依真現假。假不離真。及乎約假求真。真不由假。彼依福德而成就者。是果報身。非真法身。由此言之。福德力但能成是相。而福德力不能得大菩提。佛固不可以相見也。爾時世尊五句。即見聞所不能及也。真如法身。非是識境。離一切相及言說故。但是真智之境。乃能證知。所以色見聲求者。不知佛也。

華嚴云。色身非是佛。音聲亦復然。又云。不了彼真性。是人不見佛。即此謂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唯見色聞聲。是人不知佛。以真如法身。非是識境故。

功德施論曰。以色見我等。其義云何。謂有見光明相好。言見於佛。及有聽受經等文字。言我隨逐而得如來。彼於相好身。及言說身。攀緣修習。為除此見。故曰是人行邪道。不能見如來。色及文字性非真實。於中取著。是邪道故。行於此道。何能見佛。云何見耶。

經云。如來法為身。但應觀法性。法性者。所謂空性。無自性。無生性等。此即諸佛第一義身。若見於此。名為見佛。攀緣法性將非取著。以淨智心。了知法性。法性豈是所了知耶。是故經言。法性非所見。彼亦不能知。如有經言。一切法性。猶如虛空等。與眾物為所依止。而其體性。非是有物。亦非無物。能於中

寂然無知。名為了知。故名為知者。但隨世俗言說故。功德施解後四句極詳。最宜玩味。

昔馬祖在衡嶽山常習坐禪。南嶽讓禪師知是法器。往問曰。大德坐禪。圖甚麼。祖曰。圖作佛。師乃取一磚。於彼庵前石上磨。祖曰。磨作甚麼。師曰。磨作鏡。祖曰。磨磚豈得成鏡。師曰。磨磚既不成鏡。坐禪豈得成佛。祖曰。如何即是。師曰。如牛駕車。若車不行。打車即是。打牛即是。祖無對。師又曰。汝學坐禪。為學坐佛。若學坐禪。禪非坐臥。若學坐佛。佛非定相。於無住法。不應取捨。汝若坐佛。即是殺佛。若執坐相。非達其理。祖聞示誨。如飲醍醐。禮拜問曰。如何用心。即合無相三昧。師曰。汝學心地法門。如下種子。我說法要。譬彼天澤。汝緣合故。當見其道。又問。道非色相。云何能見。師曰。心地法眼。能見乎道。無相三昧。亦復然矣。祖曰。有成壞否。師曰。若以成壞聚散而成道者。非見道也。聽吾偈曰。心地含諸種。遇澤悉皆萌。三昧華無相。何壞復何成。祖蒙開悟。心意超然。雲門垂語云。人人盡有光明在。看時不見暗昏昏。作麼生是諸人光明。自代云。廚庫三門。又云。好事不如無。雪竇云。自照列孤明。為君通一線。華謝樹無影。看時誰不見。見不見。倒騎牛兮入佛殿。合二則觀之。無相三昧。雖以心地法眼能見。然見而不見。如倒騎牛。乃可觀於如來也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六

○二十三斷佛果非關福相疑

此疑從上不應以相觀如來而來。同一三十二相也。在佛則謂之佛果。在輪王則謂之福相。既果位不同。但當修慧。不必修福。似不必具丈夫相而證菩提也。如是修行諸菩薩。則失功德。及失果報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莫作是念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。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須菩提。汝若作是念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說諸法斷滅。莫作是念。何以故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須菩提。若菩薩以滿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。得成於忍。此菩薩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何以故。須菩提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須菩提白佛言。世尊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。須菩提。菩薩所作福德。不應貪著。是故說不受福德。

通曰。須菩提一向解空。一向謂不應以三十二相觀如來。佛即印可之曰。若以相觀者。輪王亦應是佛。而又申之以偈曰。色見聲求。是行邪道。所為破相之談。可謂極矣。若執著破相為是。即類偏空。即至斷滅因果。若發菩提心者。智悲雙運。應不如是。雖不藉福德而證菩提。亦不失福德而昧因果。但於福德無取著耳。

唯其有而不受。因為淨因。果為淨果。所得三十二相。自與輪王福相不同也。

刊定記曰。汝若作是念八句。遮毀相之念。意云。汝若謂如來不以具足相故得菩提。莫作是念。文勢似重。意實不重。但前敘後遮也。汝若作是念五句。出毀相之過。蓋定有則著常。定無則著斷。今若作無相解。正當斷見。斯則於果損福德莊嚴。於因損五度之行。壞俗諦也。諸法斷滅。是二乘偏空見解。無有菩薩見法斷故。何以故。以生故即有斷。一切法是無生性。所以遠離常斷二邊。遠離二邊。是法界相。故發無上菩提心者。要與法界相應。必依悲智行願。作利益眾生事。不說諸法斷滅相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不失功德因。及彼勝果報。

惟諸法不可斷滅。故智慧莊嚴。功德莊嚴。皆能有所成就。何以明其得勝果耶。若菩薩以恒河沙等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所得世間福德固不可量。若復有人知一切法無我。即無我等相。得成於忍。無我者。人無我。法無我也。得此二空。更不復生。名之為



忍。既得無生法忍。所修福德。清淨無垢。視彼住相行施。墮於有漏者。不啻百千萬億倍。故曰。勝前菩薩所得功德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得勝忍不失。以得無垢果。

唯無我能趨無上菩提。故稱為勝。若一切法無生者。所有福德皆應斷絕。云何而有福德生耶。以諸菩薩不受福德故。明不受故不失福也。然不受者。不著生死故。若住生死。即受福德。非第一義中有福可取故。云何菩薩不受福德耶。釋意云。菩薩作福。若生貪著。則因既有漏。果亦有漏。凡所招報。是可厭故。當知彼取。即是越取。此則因果俱失。成其所疑。今所作福。不生貪著。則因既無漏。果亦無漏。此福德無報。無彼有漏報故。如是取者。非為越取。云何疑其失因及果耶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示勝福德相。是故說譬喻。是福德無報。如是受不取。

福德未嘗不作。以俗諦故。既作不應貪著。以第一義諦故。所以諸法不應斷滅也。然則佛果與福相。又何礙之有。

僧問雲巖禪師。二十年在百丈巾餅。為甚麼心燈不續。巖云。頭上寶華冠。僧云。頭上寶華冠。意旨如何。巖云。大唐天子及冥王。僧問九峰虔禪師。大唐天子及冥王。意旨如何。峰云。却憶洞上之言。丹霞頌云。玉鞭高舉擊金門。引出珊瑚價莫論。迴古輪王全意氣。不彰寶印自然尊。又僧問長沙岑禪師。本來人還成佛否。沙云。你道大唐天子還割茆刈艸否。投子頌曰。苔殿重重紫氣深。星分辰位正乾坤。金輪不御閻浮境。豈並諸侯寶印尊。由二則觀之。輪王之福德已超出諸侯之上。而況如來福德超出輪王之上者乎。既已無我。得成於忍。自不為割茆刈艸事。所以不受福德為至福也。

## ○二十四斷化身出現受福疑

此疑從上不受福德而來。

功德施論曰。若第一義無福可取。何故餘經作如是說。如來福智資糧圓滿。坐菩提座趣於涅槃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言。如來若來若去。若坐若臥。是人不解我所說義。何以故。如來者。無所從來。亦無所去。故名如來。

通曰。如來既不可以色相觀。又不可以斷滅說。為其不住生死。不住涅槃。常從真如而來度生故。然涅槃無有真實處所。而至於彼。名之為去。生死亦無真實處所。而從彼出。名之為來。不去不來。是如來義。故執相求之不可。離相求之亦不可。當知化身出現。現而未嘗現也。果中原無受用。因中豈有受取耶。

刊定記曰。若人言如來出現而來。入滅而去。住於世間。若坐若臥。皆不解我所說義。以何義故名為如來耶。以真佛本來無來去故。去來化身佛也。如來即是法身。本來不動。若如來有去來差別。即不得言常如是住。常如是住者。不變不異故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去來化身佛。如來常不動。

此非異而異也。或問曰。既無佛來去。何以出現受福。為眾生受用耶。答曰。此由眾生心水清淨。則見佛來。來無所從。心水垢濁。則見佛去。去無所至。是佛任運無心。但隨眾生所見耳。尚無出現之佛。寧有受福之事哉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是福德應報。為化諸眾生。自然如是業。諸佛現十方。

如餘經言。應物現形。如水中月。水中之形有去來。而月常不動也。

陸巨大夫問南泉曰。弟子家中有一片石。有時坐。有時臥。欲鑿作佛得否。泉云。得。陸云。莫不得否。泉云。不得。雲巖云。坐則佛。不坐則非佛。洞山云。不坐則佛。坐則非佛。天童拈云。轉功就位。轉位就功。還他洞上。父子。且道南泉意作麼生。直是針錐不得。五祖演云。大眾。夫為善知識。須明決擇。為什麼他人道得。也道得。他人道不得。也道不得。還知南泉落處麼。白雲不惜眉毛。與汝註破。得又是誰道來。不得又是誰道來。汝若更不會。老僧今夜為汝作箇樣子。乃舉手云。將三界二十八天作箇佛頭。金輪水際作箇佛脚。四大神州作箇佛身。雖然作此佛兒子了。汝諸人却在那裏安身立命。大眾還會也未。老僧作第二箇樣子去也。東弗于逮作一箇佛。南瞻部洲作一箇佛。西瞿耶尼作一箇佛。北鬱單越作一箇佛。草木叢林是佛。蠢動含靈是佛。既恁麼。又喚甚麼作眾生。還會也未。不如東弗于逮。還他東弗于逮。南瞻部洲。還他南瞻部洲。西瞿耶尼。還他西瞿耶尼。北鬱單越。還他北鬱單越。草木叢林。還他草木叢林。蠢動含靈。還他蠢動含靈。所以道是法住法位。世間相常住。既恁麼。汝喚甚作佛。還會麼。忽有箇漢出來道。白雲休窺語。大眾記取這一轉。以上諸尊宿。於本源自性天真佛。各出手眼。互為鑽研。若於此參透。方名見如來也。

## ○二十五斷法身化身一異疑

此疑從上法無斷滅。法無去來而來。

功德施論曰。若生死涅槃不可得。故無去來者。如來豈如須彌山等積聚一合而安住耶。為遣此中是一是常。無分有分。一合見

故。言微塵眾多者。遣無分一合見也。非微塵眾者。遣有分一合見也。是名微塵眾者。我非有分物執之為眾。復為遣積聚見也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若善男子。善女人。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。於意云何。是微塵眾寧為多不。甚多。世尊。何以故。若是微塵眾實有者。佛則不說是微塵眾。所以者何。佛說。微塵眾。即非微塵眾。是名微塵眾。世尊。如來所說三千大千世界。即非世界。是名世界。何以故。若世界實有者。則是一合相。如來說。一合相即非一合相。是名一合相。須菩提。一合相者。即是不可說。但凡夫之人貪著其事。

傅大士頌曰。界塵何一異。報應亦同然。非因亦非果。誰後復誰先。事中通一合。理則兩俱捐。欲達無生路。應當識本源。

通曰。不應以相見如來。似與化異。於法不說斷滅相。似與化一。化身有去來。而法身常不動。中間實無一異之相。故佛以法界明之。彼去來坐臥。即微塵相也。去來坐臥。不離於法身。如彼微塵。不離於法界也。法身現起去來坐臥。如世界碎為微塵。不可謂異。煩惱盡而證於法身。如微塵碎而同於太虛。不可謂一。彼太虛空。非有以合之而後成。非有一性故也。彼微塵聚。非有以散之而後顯。非有異性故也。如來遠離煩惱障。住彼法界中。非一處住。亦非異處住。是不可思議境界。豈可言說。但凡夫執著事相。謂有分合可得。若見於實相者。一真平等法界。本自無生。誰為去來。誰為不動。但可謂之如來而已。

刊定記曰。初須菩提至貪著其事。約塵界以破一異。以三千大千五句。標塵一異以顯無性。言世界者喻法身也。微塵者。喻應身也。世界一也。微塵異也。碎界作塵。塵無異性。合塵為界。界無一性。故彌勒菩薩偈曰。去來化身佛。如來常不動。於是法界處。非一亦非異。

何以故至是名微塵。此釋微塵喻應身無異性也。若知碎世界作微塵。微塵全是世界。則塵無實性。故曰則非微塵。非實微塵也。以離性計而說微塵。是空微塵也。故曰是名微塵。此喻全法起應。應即是法。何異性之有。世尊。至貪著其事。此釋世界喻法身無一性也。若知微塵為世界。非唯所起微塵。是空微塵。抑亦能起世界。是空世界。夫世界全是微塵。則世界無實性。故曰則非世界。以離性計而說世界。故曰是名世界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世界作微塵。此喻示彼義。微塵碎為末。示現煩惱盡。非聚集故集。非唯是一喻。聚集處非彼。非是差別喻。非微塵有性合成世界。故曰非一。非世界有性散為微塵。故曰非異。徵意云。以何義故說世界耶。釋意云。世界若實有者。則是

一合相。今所云一合相者。一之而不二。合之而不分。乃眾塵和合為一世界。作此見者即為非見。於非有中而妄見故。故如來說非一合相。是空無離性。名之一合者。但俗諦言說。非真實有。故曰是名一合相也。此一合相。無體可說。第一義中。一切諸法本性無生。無生故不可得。不可得故離於言說。但為凡夫不了。執之為實。貪著其相。於中妄取。猶彼小兒如言執物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但隨於音聲。凡夫取顛倒。

若無取著。即不落於事相。此喻全應是法。法不離應。何一性之有。法不離應。應不離法。故知如來非一處住。亦非異處住也。金海光如來解曰。世界者。如來自說盧舍那佛住持三千大千世界。身上化生菩提之樹。號蓮華藏世界。不說窒礙世界也。一合相者。一切眾生身中佛性。與盧舍那法身。是一合相也。頌曰。如來自說蓮華藏。負荷三千大千。菩薩了空歸一合。凡夫貪著被魔纏。此解亦翻騰可玩。

昔秦跋陀禪師問生法師。講何經論。生曰。大般若經。師曰。作麼生說色·空義。曰。眾微聚曰色。眾微無自性曰空。師曰。眾微未聚。喚作甚麼。生罔措。又問。別講何經論。曰。大涅槃經。師曰。如何說涅槃義。曰。涅槃而不生。涅槃而不滅。故曰涅槃。師曰。這箇是如來涅槃。那箇是法師涅槃。曰。涅槃之義。豈有二耶。某甲祇如此。未審禪師如何說涅槃。師拈起如意。曰。還見麼。曰。見。師曰。見箇甚麼。曰。見禪師手中如意。師將如意擲於地。曰。見麼。曰。見。師曰。見箇甚麼。曰。見禪師手中如意墮地。師斥曰。觀公見解。未出常流。何得名喧宇宙。拂衣而去。其徒懷疑不已。乃追師扣問。我師說色空涅槃不契。未審禪師如何說色空義。師曰。不道汝師說得不是。汝師祇說得果上色空。不會說因中色空。其徒曰。如何是因中色空。師曰。一微空故眾微空。眾微空故一微空。一微空中無眾微。眾微空中無一微。至哉言乎。須於此透入。方信得平等法界。非一非異真切處。

須菩提。若人言。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於意云何。是人解我所說義不。不也。世尊。是不解如來所說義。何以故。世尊說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是名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。須菩提。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者。於一切法。應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不生法相。須菩提。所言法相者。如來說即非法相。是名法相。

通曰。須菩提前說我相即是非相。乃至壽者相即是非相。離一切相則名諸佛。世尊既印可之矣。何為又有此叮嚀也。前但破相。

此乃破見。見相略有淺深。故重破之也。彼證悟了覺為四相如圓覺所說。未嘗不是四見。但能不作是見者。猶是法相見也。始而有人我相者。則非菩薩。既而通達無我法者。是名菩薩。猶有遣我見在。今細查考四見本無。又何用遣。此乃最上般若。不可不如是知見信解也。如是知。知不離真如。如是見。見不離真如。如是信解。解不離真如。一真平等。分別不生。豈但界塵一異之相了不可得。即貼體微細法相亦自不生。其斯為無住真際乎。刊定記曰。若人言佛說以下。遣除我法。以顯本寂也。意云。前凡夫貪著其事。所緣一異之境。由有能緣我法見心也。見心不破。一異分別不除。故今破之。令除分別。入聖道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非無二得道。遠離於我法。

謂非無人。法俱空二智而能得道者。須遠離我法四相而後可也。佛說我見至是名我見。先明離我見也。若人謂佛真實說有我人等見者。斯則謬解。故云不解如來所說義也。以何義故說為不解耶。佛說我人等見者。非實我人等見。但是假名我人等見耳。夫真如性中。原無所見。佛本欲顯示無見之真。故說我人等見。以明皆空無實。由眾生不見真如。妄分別見耳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見我即不見。無實虛妄見。

見我即不見真如。若見真如。即遠離虛妄見矣。

發阿耨以下。次明離法見也。意云。如來說法。要令眾生修行契理。故發菩提心者。即見於真如。於一切法。當如是知。如是見。如是信解。此三種。名依止方便不同。知。依奢摩他。即是定。由定起知。見。依毗鉢舍那。即是慧。由慧發見。解依。三摩提。即是定慧等持。增上知見勝解。能緣真如。此即三昧方便也。由此三昧力。能不生法相。言不生法相者。不於法非法有所取著。除分別見也。

著於證悟了覺者。即是我相。不著於證悟了覺者。即是法相。所言法相者以下。正顯本寂意。所言法相。非實有之法相。是本無之法相也。勝義諦中。不容他故。離性離相。非和合故。但依俗諦。說名法相耳。性起為相。相不離性故。如前喻金中無器。器不離金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二智及三昧。如是得遠離。

二智。即人無我。法無我。三昧者。即知見解也。如是乃能遠離我人眾生壽者等見。不生法相。此一段文。雖正釋離於俱生法執。亦是總結降住正行。由經初善現請問。若人發無上菩提心者。應云何住。云何降伏其心。如來答云。應如是住。如是降伏其心。故今結云。應如是知。見。信解。不生法相。此之謂降伏。此之謂無住也。



傅大士一日披衲·頂冠·鞞履見梁武帝。帝問。是僧耶。士以手指冠。帝曰。是道耶。士以手指鞞履。帝曰。是俗耶。士以手指衲衣。古德頌云。道冠·儒履·釋袈裟。合會三家作一家。忘却率陀天上路。却來雙樹待龍華。此渾身般若作用。了無法相可得。無住真宗。唯大士暴露殆盡。

## ○二十六斷化身說法無福疑

此疑因上真化非一非異之喻而來。意云。若就非一。化唯虛假。若就非異。又唯冥合。歸一法身。即化身終無自體。若爾。則能說之佛既虛。所說之教豈實。持說不實之教。寧有福耶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

須菩提。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。若有善男子·善女人。發菩薩心者。持於此經。乃至四句偈等。受持讀誦。為人演說。其福勝彼。云何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

通曰。以布施較量持經功德。凡八見矣。無非重重發明應無所住而行於布施之意。知布施而不知般若。即住於相。能持經而不住於相。即真布施。始以七寶布施。不如持經之能至寶所也。既以身命布施。不如持經之能證法身也。既以供養諸佛。不如持經之能自得佛也。得成於忍。能作佛之因。豈布施之因可比乎。如如不動。能證佛之果。豈布施之果可同乎。重重讚歎。意各不同。持經者為人演說。即是法施。不取於相。如彼真如湛然不動。說法者如。傳法者如。能使人人皆證法身。功德可勝道哉。

刊定記曰。若有人至其福勝彼。明說法功德也。發菩薩心者。謂有菩薩濟生利物之心。故能以此受持。亦能以此為人演說。經文但明持說功德。而論乃謂化佛說法。有無量功德者何。蓋化佛是說法教主。持說是弘經之人。所弘之經。是佛所說。佛之所說。離言相故。功德無量。弘經之人。若能離著言說。其福勝彼無數世界七寶布施者也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化身示現福。非無無盡福。

謂持經者。亦即化身之示現也。故獲福無盡。云何演說便獲如是功德耶。如無演說是名為說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諸佛說法時。不言是化身。以不如是說。是故彼說正。

謂第一義中。無世出世。若法若物。少有可說。能如實義。如是說者。是名為正。上如即似義。下如即真如。似於真如。故曰如如。謂佛有說。皆如真實。說法之人。如彼真如。無有分別。不

取能所說相。不說我是化身。不說我是說法之人。將不知誰是法身。誰是化身。誰是能說。誰是所說。如斯演說。量等虛空。其獲福無盡以此。

傅大士一日講經次。梁武帝至。大眾皆起。唯士端坐不動。近臣報曰。聖駕在此。何不起。士曰。法地若動。一切不安。此所謂如如不動者。非徒言之。實允蹈之矣。

又佛鑑和尚示眾。舉僧問趙州。如何是不遷義。州以手作流水勢。其僧有省。又僧問法眼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如何不取於相。見於不動去。法眼云。日出東方夜落西。其僧亦有省。若也於此見得。方知道旋嵐偃岳。本來常靜。江河競注。元自不流。如或未然。不免更為饒舌。天左旋。地右轉。古往今來經幾徧。金烏飛。玉兔走。纔方出海門。又落青山後。江河波渺渺。淮濟浪悠悠。直入滄溟晝夜流。遂高聲云。諸禪德。還見如如不動麼。若於諸尊言下。能於動處。識取不動。又何疑於化身非是法身。

## ○二十七斷入寂如何說法疑

此疑從上演說與不動而來。既言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則佛應常住為眾生說法。何故又有入寂之相。未入寂時。尚能演說。既入寂已。如何說法。將謂無法可說。即成斷滅。將謂法身說法。何故入寂。不知甚深般若之智。不如是觀也。為遣此疑。故經云。何以故。一切有為法。如夢幻泡影。如露亦如電。應作如是觀。

唐譯云。復次。善現。若菩薩摩訶薩。以無量無數世界盛滿七寶。奉施如來應正等覺。若善男子或善女人。於此般若波羅蜜多經中。乃至四句伽陀。受持讀誦。究竟通利。如理作意。及廣為他宣說開示。由此因緣所生福聚。甚多於前無量無數。云何為他宣說開示。如不為他宣說開示。故名為他宣說開示。爾時世尊而說頌曰。諸和合所為。如星翳燈幻。露泡夢電雲。應作如是觀。

傅大士頌曰。如星翳燈幻。皆為喻無常。漏識修因果。誰言得久長。危脆同泡露。如雲影電光。饒經八萬劫。終是落空亡。

通曰。此經名金剛般若。甚深十喻。乃其本旨。所謂觀一切業如幻。一切法如燄。一切性如水中月。妙色如空。妙音如響。諸佛國土如乾闥婆城。佛事如夢。佛身如影。報身如像。法身如化。唯除妙音如響。餘列為九喻。雖名相稍有不同。大都可以意會。此甚深般若觀智。雖佛事如夢。雖佛身如影。正達一切業如幻。

自三十七助道品。乃至菩提涅槃。一切如幻。本大般若破相宗也。

持經說法者。深解義趣。能為人演說。不取於相。如如不動。是能善觀一切有為之法。如夢幻等皆無實性。倏生倏滅。愚人見之謂有生滅。智者觀之原自非動。本未嘗生。本未嘗滅。既無生滅。即無來去。以是諸佛涅槃。不住於有為法中。亦不住於無為法中。既不住於生死涅槃。常自如如。塵說刹說。本未嘗間。又何泥於入寂之相哉。

彌勒菩薩偈曰。非有為非離。諸如來涅槃。九種有為法。妙智正觀故。見相及於識。器身受用事。過去現在法。亦觀未來世。觀相及受用。觀於三世事。於有為法中。得無垢自在。

此明諸佛涅槃。非有為法。亦不離有為法。以不住涅槃。不住世間故。特示現世間行。為利益眾生故。所以不住於有為法者。以有妙智觀察九種法故。九者謂何。一觀見如星。能見心法。非不炯炯。正智日明。即隱不現。

觀相如翳。所緣外境。皆是妄現。如毛輪等。原非實有。觀識如燈。依止貪愛。非不照了。念念遷謝。相續不已。觀器界如幻。世間種種。從妄緣生。幻力變起。無一體實。觀身如露。暫時住故。見日即晞。一遇無常。便從衰謝。觀所受用如泡。由根境識。三事和合。苦樂受用。各成各散。觀過去如夢。所有集造。同如夢境。因憶乃生。原無實事。觀現在如電。生時即滅。刹那不住。雖暫時有。倏忽便亡。觀未來如雲。識含種子。若雲含雨。能與一切為其根本。若能以金剛般若妙智。觀於此九種法。

一觀見境識。即是觀察集造有為之相。

二觀器界及身受用。以何處住。以何等身。受用何等。即是觀其目前受用之法。

三觀三世差別。是何有為行。即是觀其遷流不住之法。

由此觀故。便能於諸有為法中。獲無障礙。隨意自在。為此縱居生死塵勞。不染其智。設證圓寂灰燼。寧昧其悲。故得無垢常自在者。即是如如不動。本無入寂之相也。若能作如是觀者。既不住於有為而取於相。亦不住於無為而離於相。以此自度。即以此度人。所以護念付囑諸菩薩者。唯此一偈。最為喫緊。豈可以羸淺之見妄窺測乎。

昔梁武帝請傅大士講金剛經。士纔陞座。以尺揮案一下。便下座。帝愕然。誌公曰。陛下還會麼。帝曰。不會。誌公曰。大士講經竟。雪竇頌云。不向雙林寄此身。却於唐土惹埃塵。當時不

得誌公老。也是栖栖去國人。此揮尺一下。如電如幻。將金剛大意。彈指道破。非誌公妙智。幾乎虛發矣。

又長沙岑禪師因僧亡。以手摩之曰。大眾。此僧即真實為諸人提綱商量。會麼。乃有偈曰。目前無一法。當處亦無人。蕩蕩金剛體。非妄亦非真。又僧問。亡僧遷化後。向甚麼處去也。沙曰。不識金剛體。却喚作緣生。十方真寂滅。誰在復誰行。雪峰亦因見亡僧。作偈曰。低頭不見地。仰面不見天。欲識金剛體。但看觸體前。又僧問法眼。亡僧遷化。向甚麼處去。眼云。亡僧幾曾遷化。僧云。爭奈即今何。眼云。汝不識亡僧。此諸尊宿發明金剛之體。原無生滅去來。故知如如不動。是古今說法式也。

佛說是經已。長老須菩提及諸比丘·比丘尼·優婆塞·優婆夷·一切世間天人阿脩羅。聞佛所說。皆大歡喜。信受奉行。

刊定記曰。佛說是經已者。本為空生致問。故佛答降住修行。答問既終。便合經畢。仍以躡跡起疑。連環二十七斷。洎乎此文。疑念冰釋。既善吉無問。故能仁杜宣。一卷經內。雖兼有師資。以其就勝。故但云佛說。皆大歡喜信受奉行。有三種義。歡喜奉行。一說者清淨。不為取著利養所染故。二所說清淨。以如實知法體。說理如理。說事如事故。三得果清淨。依解起行。得無漏故。

其在會者。比丘。比丘尼。近事男。近事女。名為常隨四眾。聞是經典。信心不逆。可勿論已。若一切世間天人。阿脩羅等。上自無色界。及色界欲界諸天。所謂有色無色。有想無想。非有想非無想。兼在其中矣。但舉人及阿脩羅。所謂胎卵濕化。兼在其中矣。一切皆能信受奉行。所謂令人無餘涅槃而滅度之者。已灼然可據。然則世尊所以護念付囑諸菩薩者。寧有外此施設哉。古靈贊禪師遇百丈開悟。却回受業。本師問曰。汝離吾在外。得何事業。曰。並無事業。遂遣執役。一日因澡身。命師去垢。師乃拊背曰。好所佛堂。而佛不聖。本師回首視之。師曰。佛雖不聖。且能放光。

本師又一日在窗下看經。蜂子投窗紙求出。師覩之曰。世界如許廣闊。不肯出。鎖他故紙。驢年去。遂有偈曰。空門不肯出。投窗也大癡。百年鑽故紙。何日出頭時。本師執經。問曰。汝行脚遇何人。吾前後見汝發言異常。師曰。某甲蒙百丈和尚指箇歇處。今欲報慈德耳。本師於是告眾致齋。請師說法。師乃登座。舉唱百丈門風曰。靈光獨耀。迴脫根塵。體露真常。不拘文字。心性無染。本自圓成。但離妄緣。即如如佛。本師於言下感悟。曰。何期垂老。得聞極則事。百丈數語。固足躡括金剛要旨。能

令聞者惕然感悟。不復向故紙中鑽求。誰謂後五百世。生信心者。難其人哉。

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宗通卷七

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 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---

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: 1 9 5 3 8 8 1 1

戶名: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, 請特別註明, 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, CBETA 引用其服務,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,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,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,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,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
---